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8n0806

成唯識論料簡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前文
  - 一教起所因
  - 二漸頓時分
  - 三輪益差別
  - 四義益不同
  - 五所被情機
  - 六所明宗旨
  - 七彰其體性
  - 八顯其所依
  - 九辨教得名
  - 十判釋文義
  - 結語
- 卷目 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06
唯識論料簡上

大慈恩寺沙門　基　撰

初發論端，十門分別：一教起所因，二漸頓時分，三輪益差別，四義益不同，五所被情機，六所明宗旨，七彰其體性，八顯其所依，九辨教得名，十判釋文義。
〇此中第一教起所因者，於中有二：初通明諸教興起所因，後別顯此論起之因由。
初通明諸教興起所因者，聖教無邊總略有二：一者世間、二出世間。依宗輪論多聞部等，說佛五音是出世教：一無常、二苦、三空、四無我、五涅槃寂靜，此五能引出離道故。如來餘音是世間教，不能定引無漏道故。設是餘音與五俱起，隨順五音亦名出世。若依大乘即不如是，但說人天三歸五戒十善等法名世間教，文義淺近易可了知，俗智境故非性無漏，是有對治方名世間，佛一切教皆無漏故。但說二乘有學無學智斷法等名出世教，文義深遠難可了知，聖智境故非性無漏，是能對治方名出世，菩薩二乘所說勝教詮智斷者亦出世故。問：一切諸法本離名詮，何故如來廣興言論？答：由諸有情迷真俗境，生死流轉受苦無依，故佛世尊假名詮表，令愚迷者悟真俗境，除斷苦因解脫生死，證無餘滅清淨轉依。如有頌言：諸法真俗相，平等離言思，為解脫有情，隨宜方便說。問：佛教如何有二差別？答：隨所化生機感異故，為令出苦得安樂故。何者？三途逼迫苦、人天適悅樂俱易了知，皆名世俗；解脫寂靜樂、人天流轉苦並難知故，總名勝義。然此苦樂得捨由因，非如外道無因成就，亦不如彼立由一因。所言因者，謂善不善，此各有二，准果應知。行有細麤，難易別故。為令有情斷世不善，離三途苦，習行世善，受人天樂，說三歸等世間之教。復為令彼斷勝義惡，離生死苦，修勝義善，得解脫樂，說滅道等出世之教。然契經言佛唯一音無別說者，此密意教至下當知。除佛教已，外道俗典出世因果一向全無，世俗善中亦不能具，設有少分皆佛法餘，彼無聖眼自能知故。然由於義不如實知，又無諦寶可歸依故，雖說善法仍名邪教。故經說言：外道所說有字無義，說名為邪；佛所說者有字有義，稱之為正。又云：於佛法中有真諦故，說名為正；外道所說真諦無故，稱之為邪。又論云：佛及弟子最清淨故，其所說法亦可歸依，故名為正；外道餘天有障煩惱故，彼所宣說及彼眷屬不可歸依，名之為邪。故唯佛教廣大如空，眾善普被，清淨無染，獨名為

正，一切皆應歸依修學。外道俗典執見情偏，違背正理，多不實故，總名為邪，有識之徒皆應猒捨。

二、別顯此論起之由致者，如論初文，三師異說樞要第一，並抄第二瑜伽釋等，應遍尋之。

〇第二漸頓時分者，於中復二：初總明諸教，後顯論所歸。

明諸教者，古今諸德各說不同。後魏時有三藏法師，名菩提流支，此云覺愛。彼說聖教唯有一時，無有前後世出世間漸頓等異。所以者何？由佛本願欲令眾生證大菩提及涅槃故。既成佛已便得自在，於一切時一音演教，都不起心說有前後世出世間漸頓等異。譬如大樂隨眾生念出種種聲，亦如末尼隨意所求雨種種寶。故佛無心有差別，說眾生機感有差別，如月影別故。隨何時處聞各不同，謂水像現，亦似面像逐鏡等生。影像雖復不同，月面本無有異。異由水鏡非月面殊，故佛言音異無差別。故華嚴經第六十一云：如來一音說，各隨其所應，滅諸煩惱病，令住薩婆若。乃至彼云：如來微妙音，如空無異相，隨應所化者，所聞各不同。佛以過去行，得一微妙音，無心於彼此，而能應一切。維摩亦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又無量義經云：我得道來四十餘年，常說諸法不生不滅、不去不來、無此無彼、無得無失、一相無相。但由眾生悟解不同，所以各各得諸果異。法華又云：佛平等說如一味雨，隨眾生性所受不同。由此如來所有聖教，但總一時無別一教，定頓定漸、世出世異，亦無前後時分差別。約機悟解雖復不同，廢機論教故無有異。如法華經藥草喻品及華嚴經第三十六並第六十廣明此義。餘大乘教亦有多文，更於此中不能繁引。然有非云：若在一會有大小機可如所說，若唯被大如勝鬘等，或唯被小如阿含等，或有諸經始終多分大小不同。又金光明及解深密、瑜伽論等皆說三時，今但言一便違理教，由此彼立義不可依。今設救云：所說聖教有大小殊，深密等說三時別，皆約眾生悟解不同，非佛本教有大小別。此即說一會中對三種機亦有大小漸頓等異，未必前後方說三時。覺愛意云：若隨機感教非無三，我立一時但約如來隨本願力常說頓教，然由眾生自根欲力悟解不同。設一會中唯被大機或唯被小，皆由聞者根欲有異，廢機以辨教仍一時，故前所成實無乖返。

復有非云：多質同處，唯識義成；教體非多，便乖唯識。此難亦非。若佛一教，聽者親聞，可違唯識；本教雖一，聞者同處，各自變之，何相違也？問：實理無餘乘，可說教唯一；既有五乘別，經非唯一。又理、行、果既自不同，如何說教獨唯有一？解云：諸乘差別由機感，約機辨教實可分。廢談教，立一時，故與五乘不相返。即隨機理、行、果有殊，本教能詮，何有差別？

問：諸佛言教本欲被機，機行既自有殊，何故教唯說一？答：此由諸佛意樂殊勝，欲令所化得最上乘，故機雖復不同，本教體仍一也。

問：雖所化機不同，隨勝意樂唯說一時，亦可雖所化機差別，隨勝唯應現報身。答：現身令他見，隨機有化身。若爾，說法亦令他聞，機教非一。由此又解，諸佛之身唯有真報，隨機見異說有化身，依本言之皆無差別。此解同下勝軍等說，立理非破，至下當知。然諸教說許有二身，以教例身豈得唯一？故如深密實有三時，說一時言依別意也。別意者何？且法華經無量義等，化不定姓說教無差，究竟同歸一佛乘故，二乘即是一乘方便。依此密意說教無三，彼經自說為三乘，前後漸頓人說各異，故第一二三等文極理分明，至下三時自當引說。若依維摩及華嚴等，此讚佛力能，非明說教唯一。謂佛一時不共法力，唯現一身但說一教，令諸眾生見聞各異，非一切時身教唯一。故佛處處經中說言，為有情故現種種身說種種法，皆為證也。

有立二時於中復異，且依此方古德共說。佛教有二：一頓、二漸。為諸菩薩大根大莖頓悟者說大，不由小起故名為頓，即華嚴、楞伽、大雲、法鼓、勝鬘等是。始從道樹終至雙林，從淺至深漸次說法。初說人天善法，謂三歸五戒等。次說二乘人空之教，謂阿含等。次說大乘法空之教，謂般若等。次說一乘無二教，法華經等。乃至雙稱為除四倒，說佛法身常樂我淨、佛性常等。初說人天施等善法令離惡趣，次為二乘說無我等令出生死，後般若等令求大果。然於其中由先執有初為說空，所執既除說無一果，又先未迴知無我即說常樂，恐彼疑生，故涅槃時方為演說。此等諸教從淺至深，大由小起故名為漸。

如是立者其義可然，定判諸經即不應理。所以者何？如華嚴經入法界品初，五百聲聞同在于會，亦歎聲聞真實功德，如來普為現大莊嚴。又文殊師利從大會起，與諸大眾遊化南方，舍利弗與六千弟子從自房出至文殊所，見文殊師利相好莊嚴，一切皆發無上道心。文殊師利為說十法，皆得無礙淨眼三昧。楞伽亦有聲聞在會，法鼓復說窮子之言，同法華經信解品。故華嚴等非是首末皆被大根，非漸悟者，如何乃言皆名為頓？

又云：華嚴所說聲聞，但是應化非實二乘。所以知者，成道七日即說華嚴，三七日後聲聞方度，故知應化非真實也。

今解不然，彼經八會非是首末相續說故。初之七會成道即說，故在初七未有聲聞。入法界品後時別說，故第八會亦有聲聞。如大般若雖云一部，非十六分相續說，謂佛成道終至涅槃，所說大義相似，聖者結集以為一部。故佛化內諸有難思，雖前後說合為一部，由第

八會後時別說，於事及理皆不相違。上古諸師種種異解，脫未悟此，所以皆非。故華嚴經通被頓漸，不應唯說是頓教收。
又法華經分別功德品云：佛說如來壽量品時，八世界微塵眾生發菩提心。如是等文處處非一，如何定判名為漸？法華經等唯被漸悟，是故不應如是定判。若立頓漸，隨於何部約機及理說者無違。
又菩提流支法師依楞伽經亦立二教，謂三乘之人皆漸次學，從淺至深方得究竟，故所學教總名為漸；如來自在一時頓說，一切法盡名之為頓。此即約學就行並名為漸，依說自在悉名為頓，無別一教定漸定頓。如是釋者，理亦不然。彼經以佛能頓說法，以說為頓；三乘之人漸次修學，以行為漸。非約所說所聞之教以為漸頓，故不可依。
又曇無讖依涅槃經立半滿二教，故涅槃經言：云何解半字及與滿字義？又云：為聲聞乘說於半字，為菩薩乘而說滿字。然有非云彼經自約所明之理有盡不盡，非是約機直往迂迴以明半滿故。非理者不然，若不約機有盡不盡。所以者何？正由對機詮行有異，彼經方說有半及滿。故經說云：為諸聲聞乘說於半字，為諸菩薩而說滿字。然此半滿，依勝鬘經說為有作無作四諦，瑜伽等說名為安立非安立諦，諸論亦說名生法空。此等說皆據義立名，皆不違理。然隨已情立故，總撥將為不可。
又立三時，如大唐三藏依解深密經瑜伽等論，諸有情由無明故迷執有我，起惑造業淪沒無依。故大悲尊初成佛已，仙人鹿菀轉四諦輪，說阿笈摩生空之教，除我有執唯有其法。憍陳那等最初得道，彼及餘生聞四諦教，雖不執我法執由生，故於法空不知趣入，智障盲闇覺慮無方。世尊為除彼法有執，修習善巧趣入法空，次於鷲峯密意演說諸法空教般若等經。有聞世尊密意言教，便謂二諦性相皆無，以所執空為真實理，由斯群品互執有無，迷謬競興未契中道。如來為除此空有執，於第三時顯相演說了義言教深密等經，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無法，遍計所執無內識非無，依他圓成有遍計所執無故我法俱遣，依他圓成有故真俗皆存，我法遣故破其有執，真俗存故除彼空執，離有無邊顯示中道。故諸聖教總有三時，深密等經第三時也，如瑜伽論第七十六、解深密經第二卷說。於彼經中，世尊廣為勝義生菩薩依遍計所執體相無故說相無自性性，依依他起上無計所執自然生故說生無自性性，及即依此依他起上說無遍計所執自性。又非清淨所緣境界二空所顯法無我性，名為一分勝義無自性性，依圓成實上無遍計所執故，又說一分勝義無自性性。說三無性皆遍計所執性已，勝義生菩薩深生領解，廣說世間毗濕縛藥、雜菜畫地、熟蘇虛空諸譬喻已，世尊讚歎善解所說。時勝義生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在昔初於一時，在波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唯為發

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雖是甚奇為希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，先無有能如法轉者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有容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！在昔第二時中，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雖更甚奇甚為希有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上有取容受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！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、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最為希有。于今世尊所轉法輪，無上無容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金光明經亦說三時，如其次第名轉照持。世尊初說四諦有教名轉法輪，於十二相差別轉故獨得轉名。次第二時說空行教，能生觀照證真理故，名照法輪。次第三時說空說有，三眾之人皆可修持，名持法輪。

如涅槃經說：有醫師令服乳藥，而謂於病皆服乳故，國人多死。竟毉諫王，總教斷乳。總斷乳故，諸人皆差。後王疾痰，毉教服乳。王責問之，毉人具說：有病服死，有病服差。餘人不知，我皆具委。王宜服乳，故不欺王。佛教三時，義亦如是。依初教修，能除我執；依第二教，斷妄證真；依第三時，了法性相。故諸佛教總此三時，對病不同，皆成甘露。

問：若此三聖教前後何？若依深密已判三時，十地經等如何會釋？十地經初說佛成道過初七日，即說十地大乘之教，亦云：佛子！三界唯心。如何深密言第三時方說大乘唯識等教？又華嚴經第三十六寶王如來性起品云：譬喻世界初始成時，先成色界諸天宮殿，次成欲界諸天宮殿，次成人處及餘眾生諸住處。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，出興於世，先起菩薩語行智慧，次起緣覺聲聞智慧，及餘眾生一切善根。

又彼三十七復云：譬如日出，先照一切諸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次照一切金剛寶山，然後普照一切大地。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，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慧日輪，常放無量智慧光明，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，次照緣覺，次照聲聞，次決定善根眾生隨應受化，然復悉照一切眾生乃至耶定，為作未來饒益因緣。

又涅槃經第三十三迦葉品初，佛已多喻說教菩薩、聲聞、闡提先後次第，謂如三子、三由、三器、三病、三馬、受施三人，廣說如彼。此等聖教，先為菩薩，後為二乘。如何深密說初一時，唯多聲聞說阿含等，後為菩薩說般若等？解云：理有淺深，機有漸次。理即從淺至深，機亦大由小起。對機及理，依漸教門，故深密經說三時別。

如法華經第五卷云：譬如強力轉輪聖王，兵戰有功賞賜物，髻中明珠不以與之。若有勇健能為難事，王解髻中明珠與之。如來亦爾，

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，王於三界以大慈悲如法化世，見一切人受諸苦惱，欲求解脫與諸魔戰，為是眾生說種種法，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，又復賜與涅槃之城，言得滅度，引導其心令皆歡喜，而不為說是法華經。見賢聖軍與五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共戰，有大功勳，滅三毒、出三界、破魔網，既知眾生得其力已，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，先所未說而今說之。第一二三皆有此文，即顯示今釋迦佛前後時分，初小後大漸次說法。

又第三卷：過去世時，大通智勝佛初成道已，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，即時三轉十二行輪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說是法時，無量眾生以不受一切法故，而於諸漏心得解脫。從是已後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。爾時十六王子俱白佛言：是諸無量大德聲聞皆已成就，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我等聞已皆共修學。爾時彼佛受沙彌請，過二萬劫已，乃於四眾之中說是法華經，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，聲聞眾中亦有信解。此即過去如來亦於前後漸次說法，雖不別說三時不同，然漸次初小後大，故深密經前後三時初小後大，依漸教門次第而說，由根及機有漸次故。若非漸悟而入道者，大根大莖諸菩薩等能頓悟深理，大不由小起為彼演說，即無三時聖教前後，故初成道。華嚴等經已說大乘及唯識等，故深密經與華嚴等據義各別，非是相違。即依此理，華嚴等據義各別，非是相違。復言：先為菩薩，次緣覺等。

問：依頓教門可無三時前後次第，如何約此先為菩薩後緣覺等？

答：實理而言，於何乘善根熟者，即先為說平等慈悲，無簡小大隨應為說，離四失故。但由大乘菩薩善根行慧有必先熟，先熟者多，故先照彼。次由二乘有善熟，復言次照緣覺聲聞，後由一切差別善根皆悉成就，故云然後普照一切。涅槃經等皆准此知。理實亦有先照二乘漸悟之者，提謂經說二百賈人最初聞法得初果故，亦有機照頓悟菩薩。法華經等亦有頓悟聞壽量等得勝利故，故約頓悟先為菩薩。此從勝者多分而說，理亦無違。

問：般若經中勸三乘學，時會亦有聲聞得道，如何深密言第二時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？答：此亦應言且從勝者多分而說，理實亦為發趣二乘。如云初時唯為聲聞，實亦通為菩薩演說，故大般若最後分初善勇猛言：我今哀愍一切有情，為作利益安樂事故，請問如來甚深般若。何以故？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通攝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及正等一切法故。唯願世尊哀愍為說！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能證得自無漏地；於獨覺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依自乘而得出離；於無上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唯願如來為答所問！又彼第六勝天王分廣說如來初轉法輪，三乘於彼同獲果證，故知初分非唯二乘，於第二時非唯菩薩。問：豈聲聞等

亦修法空，如何般若為三乘說？答：經既自說具攝三乘，故知非唯詮法空理，由彼具說人、法二空，三乘各依自空學故。若依此說具攝二空，般若非唯是法空教，故彼說我、有情等，蘊、處、界等，若我、若法，悉皆空也。有處唯說是法空者，一、對小乘，二、從勝說。又解：更彼經中三乘同聞，說色等空，各得自果，故知二乘於加行位為證真理，亦修法空。由一法空得三乘果，故說般若具攝三乘，非約別詮人、法空行，依此攝彼，具攝三乘。雖彼所詮具二無我，然從勝說，但名法空。

涅槃三十。佛訶菩薩計非非想以為涅槃，廣說諸法無明實相，上智、中智、下智同觀，各於自乘得果有異。賢護第二亦有此文，如是聖教諸處皆同。

經部諸師亦說法似一說說假，法但有名，如何法空獨為菩薩？然由一乘非如菩薩總緣無相悟入真如，各各別緣安立諦故，所以諸論雖不說理，實亦修別經法觀。若爾，二乘應生法智斷所知障證法空如。此亦不然，但說菩薩所成智斷，由修法空非修法空，皆生法智斷所知障證法空理。菩薩修習法空般若，尚有退墮在二乘中，謂無善巧修習法空，理住空中墮二乘地，如大般若多處說之，況二乘等！豈有修法空能生法空智斷所知障？既許二乘修習法空，如何智斷獨說非有？

解云：根有利鈍，智有明昧，障有麤細，理有淺深，故雖同行一行而智斷不同，非由智斷不同而加行要異。此謂三乘同修法觀，由根利鈍善巧有無，故於智斷所成各異，如大般若第三百三十二等廣明。故涅槃說三獸渡河淺深有異，同觀實相得果有殊。然大智度論云為小乘說眾生空，為修大乘說法空者，此依殊勝能作證說，所餘諸教類此應知。

有立四時，如真諦三藏：一、四諦法輪，謂阿含等；二、無相大乘，謂般若等；三、法相大乘，如楞伽等，廣明五法、三種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諸法相故；四、觀行大乘，如華嚴等，廣明四十二賢聖觀故。如此所立隨多分說，義雖無失，然依此名判教前後即不應理，觀行大乘最初說故。又無聖教，故不知可依。

有五時，如波頗三藏：一、四諦；二、無相；三、觀行。此三如前。四、安樂大乘，如涅槃等，詮大涅槃最安樂故。五、守護，如大悲、大集、仁王經等，諸天、龍、神、國王、大臣受佛付屬，護正法故。此所立亦依多分，義無有失。即依此名判教前後亦不應理，安樂大乘最後說故，既無聖教亦不可依。

又晉時有居士劉虬，亦立五時諸教前後。第一時者，佛初成道三七日中，為提謂波利等五百賈人，但說人天三歸五戒及十善等世間之教，即提謂經是。第二時者，三七日外十二年中，唯說三乘有行之

教，未為說空，即阿含等小乘經是。第三時者，十二年外三十年中，唯說三乘空行之教，即般若大乘經是。第四時者，三十年外四十年中，破二歸一說法華等，然未分明說常樂等。次第五時，於雙林中說佛法身常樂我淨，對治四倒大涅槃經等。是故諸聖教總有五時。

然此所立菩提流支已廣折破，故亦非理。今者依彼略敘一二。且提謂經說：五百賈人將受五戒，先自懺悔五逆十惡謗法等罪，得四大本淨、五陰本淨、六塵本淨、吾我本淨。提謂長者得不起法忍，三百賈人得柔順忍，二百賈人得須陀洹果，四天王等得柔順忍，三百龍王得信忍，自餘天等無量眾生發無上道意。又普曜經云：第二七日，提謂等五百賈人施佛麨蜜，佛與受記：汝於來世當得作佛。皆同一號，名曰齊成。如何但言第一時中說世間教，次第二時唯說有教者？是亦不然。佛成道已，五年即說大般若經，廣明無相。又第七年為八菩薩說般舟三昧經，亦明眾生五法本無。至第九年說抉堀摩羅經，第十年說如來藏經，皆明如來佛性常住。又提謂普曜經明菩薩行，亦與價人受記成佛。又大般若第六分說：佛在鹿野轉四諦輪，無量眾生發聲聞心，無量眾生發緣覺心，無量眾生發無上道心行六波羅蜜，無量菩薩得無生忍住於初地、二地、三地乃至十地，無量一生補處菩薩於十方界一時成佛。又初成道即說華嚴，如何乃言十二年內唯說有教阿含經等，不說大乘？具如十地經與沙彌塞律、法華經皆云：佛成道竟，七日不說法。十地論主釋云：顯示如來自受法樂故，欲令眾生於如來所增愛敬心。我始坐道場，觀樹亦經行，於三七日中，常思惟是事，我寧不說法，疾入於涅槃。若依此經，佛成道竟，三七日中不說法也。依四分律及薩婆多傳云：過六七日，梵天來請，方乃說法，度五比丘。此即四十二日後方說法。十二由遊經云：佛成道竟，五十七日不說法。有人解云：五十个七日與十二由遊經云一年不說同。如此經、律、論及傳記說佛成道不說法日猶有不同，共得與自己情記十二年唯說有教，不說大乘，非但與上正理相違，亦違前來所說多緣。

今依相傳，敘破初二。自餘三時，廣如菩提流支法師別傳所破，不能繁述。

前來皆是總明諸教漸頓時分，自下第二別顯此論何教所收。依古諸德漸頓教者，若約漸悟即漸教收，其漸教者依多分說，解深密經說唯識是。若約頓悟即頓教收，其頓教者依多分說，華嚴經等說唯心是，此論雖是世親等說，然即根本佛經義故。若依半滿即滿教收，詮非安立法空理故。依三時者，若約漸悟即有三時：年、月、前、後。第三時者依多分說，解深密經說唯識是，此論即是第三時收。若約頓悟即無三時：前、後、次、第。依多分說，華嚴經中說唯心

是，此論即是初教所收。菩提流支立一二時，真諦四時，波頗、劉虬同立五時。前德不依，故不應據。

〇第三輪益差別者，於中有二：先明異計，後辨大乘。明異計中復分為二：初依宗輪敘引諸部，後明異計差別不同。

宗輪論說：佛涅槃後百有餘年，無憂王時佛法初破，出家四眾共議大天，五事不同分為兩部：一、大眾部，二、上座部。言四眾者：一、龍象眾，二、邊鄙眾，三、多聞眾，四、大德眾。其五事者，如彼頌言：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入，道因聲故起，是名真佛教。後即於此第二百年，大眾部中分出八部：一、一說部，二、說出世部，三、鷄胤部，四、多聞部，五、說假部，六、制多山部，七、西山住部，八、北山住部，并本大眾合說有九。其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，三百年中方有乖諍。上座部中分出十部：一、說一切有部，二、犢子部，三、法上部，四、賢冑部，五、正量部，六、密林山部，七、化地部，八、法藏部，九、飲光部，十、經量部，并本上座合有十一。然上座部分破已後轉名雪山，兩部本末有二十部，若除本二部唯十八。真諦三藏所翻部執總說十八，於上座部本異合說有十一部，大眾本末唯有七部，此說謬也。但由真諦法師相傳，聞說有十八部，若言二十，恐有他非，遂略根本大眾不言，於中復減西山住部，欲成所說十八部故。文殊問經雖說二十，然翻譯家於大眾部但說為八，上座部內開為十二，於雪山外別說上座，新舊部執皆言上座亦名雪山，非離雪山別有上座，於上座既為十二，於大眾部乃總云八。但是譯家不悟上座與雪山同，遂開二部，略去大眾，取分一部。若如真諦說十八部，但違新部執，亦乖文殊問經。彼經偈云：十八及本二，皆從大乘出，無是亦無非，我說未來起。若依舍利弗問經，從上座部出十三部，從大眾流出八部，此亦違論及經，還是譯家錯也。餘論餘經皆言二十，唯彼經中說二十三，以是故知非梵本文。

第二、正明異計者，即依彼論相傳解云：其多聞部、雪轉部、薩婆多部、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冑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、化地部、經量部，十部同說，非諸佛語皆轉法輪，唯八道教名為法輪。世尊所言非皆利益，未必如義。八聖道教咸名利益，其必如義，見道因故。又已轉者，如是引生見道果故，名法輪也。佛所餘教不名法輪，如問慶喜：天雨不耶？問諸比丘：乞食易不？氣力安不？少病惱不？此等聖教有何利益？又如經言：逆害於父母，王及二多聞，誅國及隨行，是人說清淨。此等聖教何必如義？故諸佛語非皆轉法輪，有不能生他聖教道故。又已轉者，解心生故。其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鷄胤部、說假部、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，十部同說，佛一切語咸有利益，無不如義，

皆轉法輪。非唯八道教方名轉法輪，輪摧伏動轉義故。佛語轉動至他身已，摧伏他身無知惑等，故一切教皆轉法輪。如問慶喜、天雨等事，為令阿難生審諦故，佛無不知尚問天雨，況未圓智而不審耶？亦除餘人增上慢故，佛知尚問況不知者，於餘未了而不諮問，生已得想而自高耶？為此多義問天雨等，顯佛慈悲善巧方便，問諸比丘乞食易等，令生喜心踴躍修道，彼賀悲問勤加修學，亦令未來學習此事，順世俗故問諸弟子，故此等言非無利益。其密語經雖詮世間苦可極重，罪惡文字轉變密顯清淨義故。所以者何？若愛、若業、若有取識、戒見二取、眼等六處及所行境，如其次第名父母等，若能永斷故名清淨，廣如對法第十六釋，故此等言非不如義。由此佛說一切言教皆悉名為轉正法輪，生他正思及聖道故，能伏能斷諸煩惱故，此總是初明異計也。

辨大乘者，同大眾等諸部所說，佛一切語皆為利益，無不如義，悉轉法輪。故無垢稱經第五卷云：告阿難：以要言之，諸佛所有威儀進止受用施為，皆令所化有情調伏，是故一切皆名佛事。又涅槃經第十四云：

復次善男子！諸佛世尊凡有所說，皆悉名為轉法輪也。譬如聖王所有輪寶，未降伏者能令降伏，已降伏者能令安穩。諸佛世尊凡所說法亦復如是，無量煩惱未調伏者能令調伏，已調伏者令生善根。由此世尊所有言說教，皆令所化煩惱調伏，一切皆轉法輪也。所以者何？佛所發言稱可道理咸為利益，是故一切皆離四失，名轉法輪。何以故？其四者何？一無非處、二無非時、三無非器、四無非法。處謂處所，應利益處，能化所化在此可益，必於此中作利益故。時謂時分，利益時節，於此生此中此時可益，應時而說不失時故。器謂機器，所逗之機，應機而說無疎謬故。法謂教法，戒定慧等應利益法可益，必已逗機無錯亂故。准此乃至世間言教、三歸五戒、人天乘等，既有利益亦名法輪，由能摧伏惡趣煩惱，令得出離生人天故。故涅槃經次後復云：復次善男子！譬如聖王所有輪寶下上迴轉。如來說法亦復如是，能令下趣諸惡眾生，上至人天乃至佛道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維摩但言三轉法輪？於大千等法華亦言即趣波羅奈轉無上法輪？瑜伽九十五復云：佛三周轉十二行相聖智法輪，得所得已，為欲令他於自所證生信解故，為陳那等五比丘說。既施鹿林若後若前皆有言教，並名法輪，如何但言為五比丘說方名轉法輪？又大般若第六分中諸天子眾聞說般若，咸作是言：等今見佛於贍部洲為諸天人眾第二轉法輪。又深密金光明等說佛三時轉正法輪。又法華經第二卷說：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，今復轉無上最妙大法輪。又涅槃經第十四云：文殊師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昔於波羅奈城轉正法輪，今復於此拘尸那城方處轉於無上法輪。若佛所有一言

說皆轉法輪，如何此等諸聖教中各別指解？此等經皆依世尊顯相宣說差別言教，故別別指名為轉法輪，不言所餘非法輪也。且維摩等約其顯相，天人皆知佛成道已，於施鹿林為諸比丘說四諦法，故說此言名轉法輪。提謂等經說有賈人聞法悟道，提謂長者得法忍等，此皆如來隨宜密教，非諸天人皆悉聞知，不得名為轉法輪也。故初成道雖說華嚴聖者聞知，非餘所見，不名法輪，諸教不說。故涅槃經第十四說：我於昔日波羅奈城為諸聲聞轉于法輪，今始於此拘尸那城為諸菩薩轉大法輪。由此應知，諸佛世出世若說三乘，必依聲聞四諦言教顯相說者名轉法輪，依此世尊唯施鹿林一時說名轉法輪故。佛名經第八卷云：七佛之中初之二佛三集聲聞，第三一佛再集聲聞，後之四佛一集聲聞。如法華經大通智勝佛所說四會，及佛名經第六卷中諸佛說法有唯一會，乃至十會皆應准知，並是如來為聲聞人顯相言教，名說法會、名轉法輪。彌勒三會亦然。佛智一故，前後別說利益不同，昔說諸法有，今言一切空，將空教對有，故說名第二。若大般若中依空有教故，諸天子自稱我今聞佛第二轉正法輪，不言所餘非法輪也，應機為利益故。若深密等，由第三時說異前二相對明異，謂初說有、次說皆空，今言諸法非空非有，故指三時名轉法輪。法華第二意顯前來未分明說唯有一乘，今於此經方唯說一，且舉初教歎今所聞，故云昔轉四諦法輪分別說法五眾生滅，今轉最妙無上法輪，是法深奧少有信者。若涅槃經文殊白佛：初後二時法輪相異。故下世尊有多復次釋初及後法輪差別，所以且舉初後二時，不說中間非法輪也。故下文中自以喻說，加前所引皆轉法輪，故諸聖教文雖有殊，若以理通並無乖反，由此佛語乃至俗論皆悉名為轉法輪也。問天雨等，如前應知。然正轉法輪唯八聖道教，近生聖道摧諸惑故。

問：所轉法輪其體是何？如何言教若轉法輪？答：見、修、無學三無漏道，瑜伽論說名為法轉。謂佛世尊轉自所證無漏聖法置他身中，此復隨轉置餘身中，彼復隨轉更置餘身，如是展轉名轉法輪。此聖法輪必由言教為增上緣方得轉故，故佛聖教名轉法輪，由教能令法輪轉故。依此聖教是法輪因，非體即為法輪性也。

又解：佛教亦名法輪，由展轉往他有情身，令於所詮能生正解，乃至能伏諸煩惱故。瑜伽且依親能斷惑故說聖道，不言教非。然薩婆多但云見道，經部有說體唯是言，有說聖道皆法輪性，如法輪章廣分別之，總是第三輪益差別。

〇第四義益不同者，於中亦二：初彰異計，後辨大乘。言異計者，薩婆多等十部同說佛所說經非皆了義，佛自說有不了義經，故四依中勸依了義。如契經說：不信不知恩，斷密無容處，恒食人所吐，是最上丈夫。此而名為不了義也。由是諸經皆非了義。大眾部等十

部同說佛所說經皆是了義，咸有利益，皆法輪故。其密語經名了義者，此說世間極下劣義，所有文字轉變密顯，自證諦理。不信他言能最上義，謂無學者能知圓寂，知非恩故，名不知恩。永棄後業，名為斷密。若果不生，是無容處。雖受資具，由如食吐。能如是者，名上丈夫。亦如對法第十六廣釋。解密意經釋皆順理，無非了義，准此應知。既爾，如何四依中說勸諸弟子依了義經？謂勸彼依佛所說教，不令弟子依外道教，非是佛教有不了義。此即是初明其異計。

辨大乘者，諸教不同。若依涅槃第十四卷、無垢稱經第五卷等，如前所引，佛所說經皆是了義，咸令所化有情調伏，皆名佛事、皆法輪故。依涅槃經第六卷有五：復次說聲聞名不了義，則大乘之法名為了義。後總說言：聲聞乘法何不應依？何以故？如來為欲度眾生故，以方便力說聲聞乘，猶如長者教子半字。善男子！聲聞乘法猶如耕未得果實，如是名為不了義經。是故不應依聲聞乘，大乘之法則應依止，是名了義。若依此說，諸大乘經皆名了義，聲聞乘等名不了義。依解深密經第二卷、瑜伽決擇第七十六皆云：世尊往昔第一時中，唯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，雖是甚奇甚為希有，然是有上有容，是未了義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，雖更甚奇甚為希有，亦是有上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。依此即顯諸大乘經非皆了義，經論自說第二時教非了義故。決擇分第六十四、顯揚第六兩處同說。不了義經者，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教，豈大乘中無契經等？故知大乘亦有不了。由此聖教雖無正文，了不了義四門分別：一法印非法印門、二詮常無常門、三顯了隱密門、四言略語廣門。

初法印非法印門者，法印有三種：一諸行無常，二諸法無我，三涅槃寂靜。若一切教詮三法者，為此三種理印取印名為了義，違三法印名非了義。或一切教以三理印印定諸法名為了義，非三法印名不了義。由此道理，三乘三藏十二分教無非了義，皆為三種理法所印，以三種印印定諸法，能令永捨惑業苦故。諸外道教並非了義，非三印印，不能永捨三有為故。故瑜伽論六十四云：問：歸依有幾？何緣但有爾所歸依？答：歸依有三，謂佛法僧。四緣故有爾所歸依：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，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，三具大悲故，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，正行供養方歡喜故。由佛如是，其佛所說法毗奈耶亦可歸依，非餘天等。涅槃復云：一切外道所可言說悉皆妄語，是諸外道癡如小兒，不能了達常無常等，於佛法中取少分義，虛妄計有常無常等，而實不知常無常等。故唯佛教唯是了義經，順三法印可歸依故。外道所說名非了義，違三法印不可歸故。然佛經教是了義經中說有常樂我淨等者，是依法身佛性

理說，非說諸行即是常等，故與三印義不相違。若有說言一切諸行即真如理皆常等者，此違三印不同外道宗，非為正教不可依止。然經中說三寶眾生悉是常等，此有別意，至下當知。

二詮常無常門者，若經中說十二因緣無生無滅，一切諸法性即真如，佛是法身常住不變非雜食身，名為了義。與此相違名不了義。故涅槃經第六卷云：又聲聞乘名不了義，無上大乘乃名了義。若言如來無常變易食所長養，名不了義。若言如來常住不變非食長養，是名了義。然此一往依宗所明，說聲聞乘皆非了義，諸大乘經名為了義。非諸大乘無不了義，聲聞乘教都無了義。以下二門自當知也。

三、顯了隱密門者，若諸經中依法性相顯了而說，詮理究竟，名為了義。若非顯了，隨宜方便密意趣說，不究竟故，名不了義。故深密經第二卷中佛自說云：善男子！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性性，由深密意，於所宣說不了義經，以隱密相說諸法要，謂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。

勝義生復云：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，雖更甚奇，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，最為希有，無上無容，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瑜伽七十六與彼文同。顯揚第六云：隱密者，謂當隨三種自性義，解釋一切不了義經。由無量經中，一切如來隱密語言，及一切菩薩隱密語言，皆隨三種自性，方可悟入彼義故。

又瑜伽論四十五云：云何菩薩修正四依？乃至廣說。又諸菩薩於如來所，深植正信，深植清淨，一向澄清，唯依如來了義經典，非不了義。了義經典為所依故，於佛所說法毗奈耶，不可引奪。何以故？以佛所說不了義經，依種種門辨本性義，猶未決定，尚生疑惑，非了義故。唯識亦云：故佛密意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非性全無說，皆名了義，非小乘中無有了義。若隱密說，皆名不了，非大乘中無不了義。是故若言一切無常，一切是常，一切皆苦，一切名樂，一切皆空，一切不空，一切無我，一切是我，此等聖言，皆非顯了，是佛密意，隨宜總說，無簡別故，皆名不了。若簡別云：有為法無常，無為是常住，諸有漏皆苦，無漏可名樂，遍計所執空，依他圓成有，生死身無我，法身是真我。此等聖教，性相言之，分別顯了，此名了義。故涅槃第六卷云：若於如來隨宜方便所說法中有生執著，是名不了義。若不能住如是等中，是人已得住第一義，是故名為依了義經。如經中說：一切燒然，一切無常，一切皆苦，一切皆空，一切無我，名不了義。何以故？以不能了如是義故，令諸眾生隨阿鼻獄。所以者何？以取著故，於義不了。一切燒者，謂

如來說，涅槃亦說燒。一切無常者，涅槃亦無常。苦、空、無我亦復如是。是故名為不了義經，不應依止。由此應知，清辨等說勝義皆空，龍軍等言法皆真性。此並如來密意趣教，將為顯了相性而言，違理及文，義皆不可。故涅槃經三十四五六云：如來世尊為眾生故，於諸法中不定宣說。此不定說皆是如來隨自意語。若於是中生決定者，是名執著，是人亦名謗佛法僧。

四、言略語廣門者，瑜伽決擇六十四：云何等名為不了義經？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等教，世尊略說其義未了，應更當釋。了義教者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其相。顯揚第一亦同彼說。此義意言：雖此是大乘明顯之教，契經等中初但略說，談理未圓，名為不了。以此即知聲聞乘中餘自說等語周圓故，亦名為了。此依說義，言有廣略，名了不了。非約所詮理盡不盡，亦不約能詮顯了與隱密，如前

第一為令有情捨耶歸正出生死苦名了不了，一切佛經皆是了義，外道所說名為不了。第二為令捨小歸大名了不了，一切大乘皆是了義，諸小乘教名為不了。第三為令捨隱歸顯名了不了，大小乘教顯了說法皆是了義，其有隱密名為不了。第四令知法廣略名了不了，諸契經等言略未終皆是不了，餘自說等說名為了。且依相傳總四義釋，別對諸教如理應思。

然大菩薩藏經第三十八卷以九復次釋二差別：初一復次依能所詮明了不了，後八復次約能詮教廣分別之。故彼經云：舍利子！諸菩薩等善能通達所有廣文名不了義，如是廣文不應依趣；所有廣義是名了義，如是廣義則可依趣。解云：此初復次一切佛經其能詮文皆名不了，但所詮義即名為了。此謂能詮本為表義，若不觀義，能詮何為？生解之中所詮親勝，故所詮義總名為了。若能說者對心所發，表召諸法生他解者，即能詮勝，非所詮義。彼依親生行者解心，故說所詮名了義也。即依此義，瑜伽、顯揚說能詮皆為經體，至下當知。下八復次唯約能詮明了不了，勸諸弟子依了義經，隨其所應當善思說，不應隨聞而生執著，於佛餘教起厭背心，造作增長違正法業。遠離三乘者，乃上來第四義益不同。

〇第五所被情機，於中有二：初總明諸教所被，後別顯此論之機。諸教所被總有五種：一聲聞種姓，謂由身中唯有聲聞無漏種子。二獨覺種姓，三菩薩種性，准前可知。四不定種姓，謂具有三乘無漏種子，或闕隨一種有餘二種，由緣轉變成果不定故。五無種姓，謂無三乘無漏種子。故瑜伽論第二說云：復次一切種子識，若般涅槃法者，一切種子皆悉具足。不般涅槃法者，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又瑜伽論三十七云：謂所成就補特伽羅略有四種：一者住聲聞種姓，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。二者住獨覺種姓，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。三者住佛種姓，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。四者住無

種姓，於生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。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就。然於此義，諸聖教文取捨差別如理應思。
後明此教所被機者，五種姓中唯被菩薩及不定姓。故此論引阿毗達摩契經頌云：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論主釋云：得真現觀名為勝者，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或說地前亦名勝者，雖未證解而信解故。又引深密契經頌云：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論主解云：凡即無性，愚即趣寂。故此大乘但被菩薩及不定姓。若廣分別，義如別章。此即第五所被機也。
〇第六所明宗旨者，於中亦二：初總明諸教所宗，後別顯此論宗旨。明諸宗中，先明異計，後辨大乘。明異計中，初彰外道，後顯小乘。
言外道者，彼類雖有九十五種，大意不過十六異論，廣如瑜伽第六、七卷，顯揚第九及十卷。彼二論中皆說頌云：執因中有果，顯了有去來，我常宿作因，自在等害法，邊無邊矯亂，計無因斷空，最勝淨吉祥，名十六異論。彼二論中皆無引名，次第解釋一一別破。今但略敘本宗破斥，具如彼說。一、因中有果。論宗云：一切因中皆先有本，雨眾外道作如是計。所以者何？由教及理為定量故。所言教者，謂彼先師所造教藏，隨聞傳授展轉至今，演說因中先已有果。所言理者，彼諸外道尋思觀察，如穀生禾，一切世間皆共了知穀是禾因非餘麥等。又諸世間欲求禾時唯種於穀，從穀求亦非麥等。又共知禾定從穀生不從餘生，故知穀中先已有禾。不爾，一因生一切果，或應一果一切因自如餘，餘如自故。
二、從緣顯了。論宗云：一切諸法性本是有，從眾緣顯，非緣所生。謂即數論及聲論等，作如是計。數論師云：一切諸法自性本有，但從緣顯，非緣所生。若非緣顯，果先是有，復從緣生，不應理故。然由功用方得於果，豈非唯為顯了果耶？聲論師云：聲體是常，無生無滅。然由數數宣吐等緣，方顯了之，故亦名顯。
三、去未實有。論宗云：去來實有，由如現在，類同小乘，今取外道。此勝論等並作此計，謂由未來有苦樂果，故現在因能招彼果，未來果無，如何現因說招當果？及由過去有苦樂因，現受彼果，過去因無，如何現果過去因滅？又過未無，唯現在有，諸法自性應非真實，唯一念故。若如是者，不應道理。四、計我。論宗云：有我、有薩埵、有命者、有生者等我，是實是常。謂勝論等一切外道皆作此計，謂若無我，見身色時，即應於身唯起色覺，不應起於有情之覺。如是乃至於心境界，識隨轉已，唯應起於心覺，不應起於薩埵之覺。既於五蘊各別見已，不起蘊覺，起有情覺，故知決定實有我也。又無我者，不應起覺我能見色，或復起心我不當見，如是

乃至謂我以身當觸諸觸，或復起心我不當觸。又於善業，我當造作，或復止息，不善亦爾。如是等受，皆由我覺行為先導，故定有我。又如此論破我之中，由憶識等，故知有我。又涅槃經第十三卷，別有餘因，如彼廣說。

五、計常。論宗云：我及世間一切諸法皆是常住。伊師迦等作如是計，即四全常、一分常論。彼計因緣，至第六卷自當分別，極微等常皆此計攝。涅槃第十三亦有此計，廣立其因，具說如彼。

六、宿作因。論宗云：現在、未來所受苦果，由過去宿作業。若現精進，便壞舊業；舊業既盡，眾苦皆滅；眾苦滅盡，即是涅槃。離繫外道作如是計：謂世間有修正行而受苦果，有造邪行而到於樂。若此苦樂由現在因，因果相望，應成顛倒。故知皆已宿作為因。涅槃四十須跋陀說，正與此同。別有餘因，如彼廣說。七、自在等作。論宗云：謂諸世間士夫所受苦樂果等，或以自在變化為因，或以自然、大梵、時、方、虛空、我等而作其因。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：見諸世間於因果中不隨意轉，故作此計。謂見有情欲修淨因，不遂本心，反更為惡；欲生善趣，反墮惡道；意求受樂，反受諸苦。既不隨意，與受相違，故知別有作者、生者。

八害為正。法輪宗云：若為祀祠，呪術為先，害諸生命，能害所害，及以助伴，並隨喜者，皆得生天。然此不由觀察道理作此建立，但諍競劫諸婆羅門，違越古昔婆羅門法，為欲求食，妄起此計。

九、邊無邊。論宗云：世間有邊無邊，俱與不俱，謂住有邊無邊等相諸外道計，謂有外道得世間靜慮，便於世間住有邊等相，故作此計，即見趣中有邊等此計。

十不死矯亂論宗者，即見趣中四不死矯亂計。

十一、計無因。論宗云：我及世間皆悉無因，即見趣中二無因計。

十二、計斷宗者，即見趣中七斷論計。

十三、計空。論宗云：因果皆空，無有施與、受養、祀祠，乃至無有真阿羅漢。即邪見外道作如是計，謂依靜慮得宿住通，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惠施，從此命終生貧賤家，故知世間無施與等。復見有人恒行妙行墮於惡趣，恒行惡行反生善趣，故知亦無妙行及二異熟。乃至廣說。

十四、妄計最勝。論宗云：諸婆羅門是最勝種性，剎帝利等是下劣種。諸婆羅門是梵王子，口腹所生梵王體胤，謂鬪諍劫。諸婆羅門作如是計，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聰慧故，性具戒故，又貪名利及恭敬故，作如是計。

十五、妄計清淨論宗。若我解脫名為清淨，謂於諸天微妙五欲隨意受用，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，即見趣中五現涅槃計故。復有外

道起如是見，作如是論：若有眾生於殑伽河等沐浴支體，所有罪障一切除滅，第一清淨。復有外道計持狗戒或牛戒等同為清淨。
十六、妄計吉祥。論宗云：謂若世間日月薄蝕，星宿失度，所欲為事皆不成就，苦彼隨順所欲皆成，由此應勤供養日月及諸星宿，若能如是最為吉祥。謂有獲得有漏靜慮，世間同謂是阿羅漢，有求富樂便往請問，然彼不知業果之相，但答彼云：汝等應勤供養日月。上來總是明外道宗。
顯小乘者，依宗輪論，束二十部合為十一，義類同故。一者大眾一說說出世，雞胤四部說一切如來無有漏法。佛身壽量悉無邊，佛化有情心無厭。定解云：此同大乘，佛十八界皆是無漏，佛身壽量悉無邊際，現丈六身入涅槃等，隨宜化現非真實故。有情界無盡，利樂心亦然，無利以息故無厭足。一剎那心了一切法，有一念能知諸法故，非如有部相續方知。又餘此同宗云：佛身一念不能了其自性相應俱有。今此一念皆能了之。
菩薩為欲饒益有情，願生惡趣隨意能往。解云：諸部宗說，得忍已去不生惡趣。此四部宗聖者猶生，然唯菩薩由悲願力生，非是二乘及惡業力。所以者何？有四緣故：一、為令彼苦微薄故。猶如輪王出，眾生皆受樂；菩薩在惡趣，彼生皆苦少。二、為增益厭怖心故，生惡趣中雖極重苦，願於生彼增厭怖故。三、為引發平等慈故，不救惡趣唯救善趣，救拔之心不平等故。四、為堅固忍辱行故，若無苦時如何安受？故興悲願而往受生。然有三位：一、不定位，謂即初劫；二、決定位，即第二劫；三、受記位，即第三劫。初劫有願未得生彼，後二位內隨意能生。
眼等五識身，有染有離染。解云：有染者有煩惱，有離染者有聖道。然有二說：一云但為意識引生離染，非能斷染，五識無漏不明利故。二云既許五識體通無漏，說離染於理無違，前說善無加行故。然修道中起此五識，見道位內五識無故。
色、無色界異六識身。解云：三界之中皆許有色，微細根大，無色亦有，故無色界具六識身。准知上界亦有香、味二境，必有自界境故，即色、無色具十八界。彼論文略，不言根、境，根、境無者，識應無故。
問：無色既有色，何名無色界？答：有細無麤色，故名無色。問：色界色非麤，應許名無色。答：色色雖勝欲，然劣無色色，但可名色界，不得名無色。問：道色勝無色，應說名無色。答：道色非業果，雖勝非業果，色業果中微，故說名無色。無色於業果中有極細色，無麤色者名無色故，亦非無表得無色名，非有對中最極勝故。若爾，應唯有頂諸色名為無色，非下三空，下三空隨墮界業果非極勝故。若言四空非下根境，故總說四名無色者，即四靜慮所有色

身，非下地根所能取故，與彼何異不名無色？若謂欲色有欲有色隨義立名不名無色，無色有色非隨義立名乃名為無色，此有何理？彼亦於此無理別由，故無色言非善成立。廣破彼計，如俱舍論第二十八，文理極精。

五種色根肉團為體，眼不見色乃至身不覺觸。解云：無別淨色名眼等根，肉團不淨故不見色。唯識能見，非根有能，乃至觸境應知亦爾。問：若識見者，識無對故，壁等不礙，應見障色。答：於被障色，眼識不生。識既不生，如何當見？問：眼識於彼何故不生？許眼見者，眼有對故，於被障色無見功能。識與所依一境轉故，可言於彼眼識不生。許識見者，何緣不起？答：彼反難云：眼豈如身根境合方取，而言有對故不見彼耶？又頗胝迦、瑠璃、雲母、水精等所障，云何得見？是故不由眼有對故，於被障色無見功能。問：若爾，所執眼識云何？答：若於是處光明無障，於被障色眼識亦生。若於是處光明有障，於被障色眼識不生。識既不生，故不能見。然經說眼能見色者，是見所依，故說能見。如俱舍論第二卷諍。

第八地中亦得久住。解云：第八地者，謂預流向羅漢第一，乃至初向名為第八。彼引證云：如須達多一時施食供養眾僧，空中有天而語之言：此預流向竟。後云：此預流果。既云初向出觀受施，明知亦得久住向中。雖知彼宗一心見道，斷惑未盡，亦得出觀。如先觀欲四真諦理斷欲界惑，而且出觀受須達施，後復入觀，雙斷上故。除此餘宗，無有見道十六心中而得出觀。乃至姓地法皆可說有退。解云：姓地法者，即世第一法。如毗婆娑第三卷說，以許世第一法多念相續許有退，非如諸宗定唯一念。

預流者有退義，阿羅漢無退義。解云：初果但以一見無漏而未別修，又於身餘惑未盡，聖道未圓，故未堅牢，可有退義。其第四果與此相違，故無有退。第二、三果，類亦應然。彼論文略，但說初退。若大乘宗，四皆不退。一切有部，後三可退。經部初、後必無退理，其中二根有二道別。無漏得者亦無退理，有漏得者退可起惑，由不斷惑、伏惑得故；無漏已斷，心不退故。

無無記法。解云：隨一一境所望不同，善惡業感各有異故。善感名善，惡感名惡，故於色無有無記。問：上二界惑其性是何？答：唯不善通果變化，其唯是善威儀工巧，或善不善隨能起因，如異熟說。諸預流者造一切惡，唯除無間。解云：十惡業道預流由造，唯除五逆。無間之業已極重故，聖者不為。問：如何初果得不壞信性，戒順成就猶造十惡？答：入觀證淨，出觀行惡，故不違理。若爾，入觀不疑三寶，出觀便疑？答：疑但逆理，初果總無。十惡業道其事微細，初果猶有。

無為有九：一擇滅，二非擇滅，三虛空，四空無邊處，五識無邊處，六無所有處，七非想非非想處，八緣起支性，九聖道支性。解云：初之三種同諸宗說。四無色者，彼界所依別有無為，是滅諦攝。能依細蘊自是無常，下蘊非細界非極勝，無別此依非如無色。又下界心能緣上下，無隔礙故無別所依。無色不然，唯緣自上，有隔礙故別有無為。緣起支性即生死法性，謂生死法定無明等後方有行等，老死等前有生支等無有行等，非癡等生非緣餘法，惑無緣起。此理決定由所依常，故所依理說是無為攝。其無明等十二差別，自是無常是有為攝。

聖道支性即聖法性，一切聖道性能離染，此理決定由所依常，故所依理是無為攝。其八差別自是有為，此由生死及以聖道各別有理，為隔礙故，故二相違能所治別。

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之所染汙，說為不淨。解云：無始時來，心體自淨，由起煩惱，故名為染。煩惱非心，無始本性，故說客名。

問：既稱心性本淨，寧非淨耶？答：心性無始，煩惱亦然。有心即染，故非是聖。問：有心既即名染，應非心性本淨。答：心性與染雖實俱時，染非心性，故稱本淨。問：心性與染既俱時，如何說染名為客？答：後修道時，染即滅盡，唯性淨在，故染名客。

隨眠非心非心所法，亦無所緣。隨眠異纏，纏異隨眠。應說隨眠自性與心不相應，纏自性與心相應。解云：隨眠即是貪等隨眠，有十種非心心所，故無所緣。纏謂現纏，隨眠與彼其性各異。纏是心所與心相應，隨眠不爾，無相應義，故十隨眠名不相應。過去未來非實有體。解云：現有體用可名實有，去來體用無故並非實有，曾有當有名去來故。

都無中有。解云：彼宗捨命無間即生，故無中有。問：隨於何界受生處異，無中有者如何得生？同處可許無間生故。答：識心無礙，此死彼生，生即色俱，於此何失？七有經等，此上皆是如俱舍說。諸預流者亦得靜慮。解云：無漏道方能斷結，故伏諸惑亦得靜慮。大乘經部其義亦同，薩婆多等無如是等四部本計。又末計云：有於一時二心俱起，道與煩惱各俱現前。解云：末計一時二心俱起，根境作意緣力齊故，故不同本諸識不俱。又解：本計無細意識，末計許有，故說二俱，麤細二心一時俱故。本計雖許別有隨眠，然道起時不許同念；末計隨眠既許恒有，故聖道起各俱現前，如煩惱得與道俱故。今言煩惱即是隨眠，理非現纏，染淨相相違，無俱義故。又解：既末許二心俱起，麤識有漏道，細心何無惑俱？亦如二乘生空觀品，雖六無漏、七有漏故。

種即為芽。色根大種有轉變義，心心所法無轉變義。解云：彼宗說色現在長時同正生滅，故種子體轉即為芽，非種滅已方有芽起。復

由長時故許轉變，如乳轉變以為酪等。心心所法剎那生滅，故不轉變前為後法。心遍於身。解云：即細意識遍依身住，觸首及足俱能覺受，故知細意遍住於身，非一剎那能次第覺。心隨依境，卷舒可得。解云：諸部等依緣皆定大境小境、大根小根，諸識無始皆已定屬。此部不然，無先所依所緣定識。若依大根又緣大境，心隨根境便即言舒；若依小根又緣小境，心隨根境亦即言卷。意顯諸識逢境即緣、逢依即起，非如諸部先定依緣。四部所宗大義如是。

二、多聞部宗說佛五音是出世教：一、無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無我，五、涅槃寂靜。此五能引出離道故，餘是世間。餘義多同。說一切有部解云：謂此五教聞皆利益，稱可於體為教體故，非不了義亦定出世道。所餘教不爾，不名出世。

三、說假部，謂苦非蘊。解云：苦體非實，故不名蘊，在蘊門中皆實有故。十二處非真實。解云：以說依緣皆積聚故，雖積聚假義說名為蘊，體非積聚故不名假，無依緣故。所依所緣要體積聚方能生，故是假有。意處雖無有積聚義，然現在識不名為意，入過去時方名意處，體非現在故非實有，同大眾等過未無故。問：十八界中亦有根境，依緣既別，為假為實？答：十二是假，義准知故。六識界實，故略不論。或十八界雖有依緣，不為依緣生識名界，種族因義、種類別義是界義故。雖有二說，後說為勝。此部所宗，蘊界是實，唯處名假。若經部宗，處蘊是假，唯界名實。俱舍論主，處界是實，唯蘊是假。一切有宗，三科皆實。問答立破，具如俱舍。

諸行相待，展轉和合，假立為苦。解云：待適悅故，假立名為苦。或可下界待上名苦，乃至有頂諸行待無漏故，有頂名苦。問：下待於上，下名為苦，說苦名假；上待於下，上名為樂，樂體非實。答：彼宗義云：樂可別受，故樂名實；苦性非受，故名為假。問：適悅名樂，既有別受；逼迫名苦，何無受性？答：此不能通，宗有過故。又解：說苦名假，依行苦說，謂有漏行麤細相形與苦性合，謂由無常違聖心故，故名為苦，非實苦受。或可壞苦，義亦如是，謂未壞時諸行皆苦，多生苦故，非實苦受。理實非無苦受自體，欲界中生名苦苦也。雖苦苦體苦受相應，俱者五蘊總名苦苦，能逼迫受名為苦苦。是實非假，理亦應然。若依俱舍第二十二，有說苦實，樂受是假。故彼論云：有餘部師作如是說：定無實樂，受唯是苦。云何知然？由教理故。云何由教？如世尊言：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。又契經言：汝應以苦觀於樂受。又契經言：於苦謂樂立為顛倒。云何由理？以諸樂因皆不定故。謂諸所有衣服飲食冷煖等事，諸有情類許為樂因。此若非時過量受用，便能生苦復成苦因。不應樂因於增盛位或雖平等，但由非時便成苦因能生於苦。故知衣等本是苦因，苦增盛時其相方顯。威儀易脫，理亦應然。又治苦時方起

樂覺，及苦易脫樂覺乃生。謂若未遭飢渴寒熱疲欲等苦所逼迫時，不於樂因生於樂覺。故於對治重苦因中，愚夫妄計此能生樂，實無決定能生樂因。苦易脫中愚夫謂樂，如荷重擔暫易肩等，故受唯苦定無實樂。論主破云：且應反徵，撥無樂者何名為苦？若謂逼迫，既有適悅有樂應成。若謂損害，既有饒益有樂應成。若謂非愛，既有可愛有樂應成。一一廣破所引教理，具如俱舍，不能多述。

無非時死，先業所得。解云：非老病緣有橫死者，名非時死。諸非時死皆業所得，無由橫緣。過去行此橫業故，今方橫死，故無非時。若大乘中許非時死，藥師經說有九種橫死，謂一切身中無勝業，得病雖輕便中夭故。

業增長為因，有異熟果轉。解云：唯業殊勝方能感果，得等餘法不招異熟。要業功能得果時，其相用增長為異熟因，方感果故，餘即不爾。

由福故得聖，道道不可修。解云：現見修道不能得聖，故知聖道不可修成。但由持戒、布施等福，得聖時至方成聖果，故不可修慧力得聖。問：現見修道不得聖，即說由福成；現見有施不成聖，應說由修得。

道不可壞。解云：一得道已，更無退失，是故四果皆無有退，不同餘宗聖果有退。

四、制多山部。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三部宗說，謂諸菩薩不脫惡趣。解云：三劫皆是異生攝故，猶生惡趣。

於窣堵波興供養業，不得大果。解云：以無情法不能受施，利益施王，令生歡喜，故無大果，少福可成。准知施法亦無大果如是。

五、說一切。有部說有，總有二種：一、法一切；二、時一切。法一切者，謂心、心所法，色不相應，及三無為。時一切者，去、來、今。如是一切，皆悉是有。是一切有，皆二所攝：一、名；二、色。色蘊麤著，總得色名。四蘊無為，其體微隱，以名方顯，故總稱名。此土有聞，今不多述。

六、雪山部宗謂諸菩薩猶是異生。解云：同薩婆多三劫俱是異生。

菩薩入胎不起貪愛。解云：異一切有悲願生，故無貪愛。

無諸外道能得五通。解云：以耶教理無得通者，設有能成靜慮無色定慧不均，亦無通起。現見能飛知宿住等，皆是呪藥神鬼等力，非是通力。內法異生依內教修，可有得者。

亦無天中住梵行者，解云：以天女色勝過人故，故生彼者無住梵行。准此，聖者、欲天皆無，或初、二果有亦無有，餘義多同一切有部。

七、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冑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。五部宗說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。解云：有我與蘊，不即不離，亦非無為。非有為

故，不可說藏攝。若此實我即蘊者，蘊滅我滅，應是有為，又應成斷。若離蘊者，蘊滅我有，應是無為，又應常住。佛說無我，但無外道。即離蘊我，既不可說，亦不可言形量大小等有受者，乃至成佛，此我非無。

諸行有暫時住，亦有剎那滅。解云：心心所法，燈焰鈴聲，皆念念滅。色法隨應，或長或短，身表命根，器世界等，一期之中，住不滅故，非久不滅，總名暫時。

亦有外道能得五通。解云：現見外道有修得故，教理耶故，但無出世。由能成就禪無色故，故有外道成就五通。

五識無染亦無離染。解云：無分別故，但有無記。染及離染由分別生，故五識身無染離染。

若已得入正性離生，十二心頃說名行向，第十三心說名住果。解云：別緣四諦各有三心，謂欲界苦有其三心：一、苦法智，初觀欲苦；二、苦法忍，重觀欲苦，初見此諦，見理未周，故復重觀；三、苦類智，合觀色、無色界苦，以苦諦三界盡，故不重觀。四諦各三，總有十二心，觀三界四諦、第十三心。有說：第十二道類智心，第二剎那名為住果。有說：十二別觀四諦，第十三心總觀四諦，故最後念方名住果。前三類智無二念故，於二說中此後應勝。然密嚴經第一中說，唯十二心名為現觀。故彼頌云：苦法苦觀智，及苦隨生智，集智三亦然，滅道亦如是，如是十二種，名之為現觀。理實大乘三乘現觀，真唯一念，相乃十六，說十二種依隨轉門。或可大乘於相見道，三心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六，隨意樂力起亦無違。至下第十當廣分別。

八、化地部宗。過去未來是無，現在無為是有。四、聖諦一時觀。解云：空無我行隨一總緣，故四聖諦一切現觀容。餘行但自相，是聖道前修故道生，不爾無由現起。

異生不斷欲貪、嗔恚。解云：異生既無無漏聖道、有漏六行，不斷煩惱，義如經部，亦似大乘。然彼且舉欲貪、嗔恚，實亦不能斷上二界。

定無中有，無阿羅漢增長福業。解云：實無中有，乾闥婆等是作樂神。引七有經，如俱舍說：以無煩惱可生長有漏業故，延壽轉福分等但是故業。

六識皆與尋伺相應。解云：同薩婆多，非唯意識，亦有齊首。補特伽羅解云：謂不還者，齊者至也，至生死首故云齊首。謂不還者生有頂天，心不起下無漏聖道，斷自地惑取無學果，至命終時煩惱自盡，得阿羅漢入般涅槃，故此名為至生首。以至極故更無生處，雖聖道不生，必盡生死入涅槃故。非如餘部生餘地中，雖不起下淨無

漏定，聖生有頂必起無漏無所有處，能盡自地所餘煩惱，自地無聖道欣樂起下故。然無所有最隣近故，起彼現前盡餘煩惱。
有世間正見，無世間信根。解云：有漏慧伏煩惱故，推求名見。得正見名世間信等，不堅固易改轉故，以非增上不得根稱。然且舉初，餘四亦爾，故無世間信等五根。
無出世靜慮。解云：靜慮是麤，外道異生多皆共得，故唯有漏。此靜慮言通色六地，理實亦無無漏無色。彼論異生說色無色，別有天住等無漏九地，聖者別起入見道等，不名靜慮及無色故。
無無漏尋。解云：尋是麤故，體唯有漏；伺是細故，可通無漏。然思惟支唯是有漏，助道支故，說名道支。或正思惟亦名無漏，但是思慧，非體即尋。
善非有因。解云：實非是善正因而能感生死，以義應言善非為因。若助不善令感人天亦爾。
色、無色業，性類是何？解云：皆是不善微薄業，能感勝報，故無有失。即有漏果皆不善，皆招行苦故。
無為有九：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虛空，四、不動，五、善法真如，六、不善法真如，七、無記法真如，八、聖道支真如，九、緣起支真如。解云：彼說無為，九體各一。不動無為，於上二界斷定障得，亦總立一定障名動。今由斷得，故名不動，其性皆善。
僧中有佛，故施僧者便獲大果，非別施佛。佛與二乘皆同一道、同一解脫，說一切行皆剎那滅，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，此等皆是彼本宗義。
末宗云：過未實有，亦有中有，業實是思，無身語業尋伺相應。解云：意業體思，身語由思發，故非業性。六識皆與尋伺相應。
大地劫住解云：同犢子等，色法長時有不滅故。
九、法藏部宗說：佛雖僧攝，然別施佛，果大非僧。解云：若別施佛，心極殊勝。若佛在僧，亦兼施者，心即寬慢。故別施佛，果大非僧。
於窣都波興供養業，獲廣大果。解云：以佛舍利安在其中，見此處時，如見於佛，極生歡喜，故有大果。
佛與二乘，解脫雖一，而聖道異。解云：解脫所證，可說名同；聖道能證，明昧有異。
阿羅漢身皆是無漏，餘義多同大眾部說。解云：無學身非漏依故，雖為漏境，此疎遠故。非如有部他緣亦成漏，但非所依故名無漏。得無學時捨有學蘊，然別有一類無漏蘊，故無學身並皆無漏。有說：後退無學果時，捨無漏蘊，有漏蘊生。此義非理，彼說餘義同大眾部。大眾部說：預流者身非漏依故。

十、飲光部說：若法已斷已遍知則無，未斷未遍知則有。解云：法謂煩惱未斷，遍知過去有體，無間已斷解脫，遍知過去煩惱，其體即無，不同有宗，但不成就於過未世，其體非無。
若業，果已熟則無，果未熟則有。解云：諸異熟業，若果未熟，過去有體；果若已熟，過去即無。唯有果體，由前勢力，前滅後生，相續不斷。俱舍二十亦同此說。故彼論云：若人唯說有現在世及過去世未與果業，說無未來及過去世已與果業，彼可許為分別說部。然彼論中第三十卷敘經部宗，文稍相似，義即不同。彼云：於此義中有差別者，異熟因所引與異熟果功能，與異熟果已即便謝滅。同類因所引與等流果功能，若染汙者，對治起時即便滅壞；不染汙者，般涅槃時方永謝滅，以色心相續爾時永滅故。有人解云：異熟因所引與異熟果功德，與異熟果已即謝滅者，此同飲光果未熟時過去有體，已熟即無。今不如是，經部過未其體都無，如何乃言果未熟時過去有體？今解釋云：異熟種子由愛取等相續轉變，引起差別與果功能，隨業一期與異熟果，與果功用謝滅即無，非業種體亦今非有。故論俱言：功能謝滅雖有種體，後設遇緣更不招果，無功能故。非如同類固遇緣轉變引自果已，後若遇緣更復轉變重能生果。
問：經部師宗不同有部，一業既許招得多生，
如何業種更不招果？解云：但業勢力感多生已功能方謝，說與果已功能謝滅，非感一生功能皆無。若爾，功能有長時力，如何身命數死數生？解云：業盡功能非應長遠，由異熟合數死數生。又解：業有功能雖可未盡，一期法爾分分不同，故有中間數生死義。又有解云：言引多生，由多念業依相續說得一業名，故言一業能引多生。此說不然，一念唯招得一生，此同有宗第二師說。經部一念許引多生，故不應言念念別引。大乘於彼理亦不違，至第八卷當分別之。
或飲光部說業異熟已無者，非果初起其體即無，唯有果體相續而轉，隨果究竟業體方無。非如餘宗已受果業，但更無能，非無體性。諸行以過去為因，無以未來為因。解云：此同諸部無有果前而因在後，將因對果或前或俱，以果望因或俱或後。彼論文略，但說過因，理應說言過現為因。故彼部宗義因經部，因唯過去，無俱有因，故但說行以過為因。
一切行皆剎那滅，諸有學法有異熟果。解云：彼宗學法通漏、無漏，皆能招感樂異熟果。如初二果未離欲染，故有漏業能感欲生；生上不還未離上染，漏、無漏業能招上生，故有學法有異熟果。或彼學法通漏、無漏有異熟者，說有漏法。
十一經量部宗說：非離聖道，有蘊永滅。解云：諸有漏道，但伏非斷。

有根邊蘊、有一味蘊者，即細意識無始時來一味而轉，無有間斷及轉易故。此四蘊非色攝。根邊蘊者，細意即名根，是生死根故。由此為根，有五蘊起故名根邊，是五蘊邊故。
異生位中亦有聖法。解云：謂無漏種法爾成就，非異生位無漏現行。執有勝義補特伽羅。解云：計有實我唯聖者知，然不同彼犢子部等所計之我，非即離蘊此計別有，然體微細不可施設，餘義多同一切有部。今此所論略陳宗要，若廣述者如宗輪論：問：如來設教本為除諍，諸弟子眾同稟為師，何因去聖未淹廣興鬪訟，共受遺訓言義便乖？答：諸佛出興實為含識，所化機別故教有殊，見者不同隨聞生著，於餘未達起不忍心。然百歲前雖有異見，由有聖力眾為已宗，人及法殊唯分成異。故涅槃經三十四云：迦葉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具定知諸根力，是故能知一切眾生上中下根利鈍差別，知現在世眾生諸根，亦知未來眾生諸根。如是眾生於佛滅後作如是說：如來畢竟入於涅槃，或不畢竟入於涅槃。乃至彼云：或有說言：有十方佛無十方佛，知其如來具足成就知諸根力，何故今日不決定說？佛解意云：正由如來知諸根故，所以於法作不定說。諸比丘等不解我意，隨所聞已作決定說。廣解如經。即顯異計皆有聖言，由不了知即各別執。上來初彰外道，後顯小乘，合總明第一異計。
唯識論料簡上

唯識論料簡下

大慈恩寺沙門　基　撰

顯小乘，合說總明第一異計。自下第二辨大乘者，大乘宗義隨教無邊，且論空有二宗各別。所以者何？由諸有情無始執我，淪沒受苦無救無依，故佛世尊為除我執，說無有我但有法因。復由無始妄執實法，隱覆真理障聖智心，世尊為除彼法實執，密意總說一切皆空。又聞說空不知密意，乃謂諸法性相都無，故我世尊顯了解釋諸法性相有空不空。深密等經如前已說。佛既滅已，諸聖弟子各隨所樂結集流通。大迦葉波與阿難等，最初結集聲聞藏教，令小根者依法修行。文殊師利與阿難陀，復別結集諸菩薩藏，令大根者依之習學。然諸有情初聞小教，執法實有鬪諍便興，一味真詮分成多部。有大菩薩名曰龍猛，佛滅度後第二百年，南印度境出興於世，依般若等密意教門，廣造中觀十二門等，破初凡愚實有法執，其別神德具如傳說。同時即有提婆菩薩等諸大論師助其揚化，所以無相大乘此後盛行於世。諸有情類念智漸減，依教修學不知密意，便撥諸法一切都無，於所修行任情放捨。

佛滅後九百年中，復有菩薩名曰無著，中印度境出興於世，親承慈尊十七地等，依深密等顯了教門廣造顯揚，攝大乘等具明諸法，除次執空。同時復有世親菩薩等諸大論師助其揚化，所以法相大乘，此後世廣流布教。雖前後義旨不同，然由聖者任持大乘，猶未乖諍。至後像法初起千一百年，有清辨等出不了般若等經、龍猛等宗，密意教義將為顯了，造般若燈、掌珍論等，破無著等。同時即有護法、親光及安慧等，依深密等經、無著等宗，造廣百論、成唯識等，破斥清辨。從此已後，鬪諍便興，故於空、有二宗各別。如過去佛正法流行，同未涅槃，各各有異。今我世尊千年聖教還同未滅，亦有三時，故正法中未令乖諍，千歲之後和合並無。

清辨宗云：世俗諦中，諸法可有，隨情建立，許非無故。勝義諦理，一切皆空，就智所緣，性非有故。然名空者，遮俗非無，不說言空，別有空體。此理微妙，唯聖智知，但假名空，實無言說。故大經言：一切諸法，皆本性空，無生無滅，無相無為，戲論不行，分別永絕。雖本性空，無有一法，然諸愚夫，迷謬顛倒，於空有中，起別異相，謂色等法，異本性空，不如實知諸法本性。由不知故，執著色等；由執著故，便於色等，計我我所；由妄計故，受後有色身，不能解脫生老病死，往來三有，輪轉無窮。一切菩薩，依本性空，學已證得無上菩提，為有情說本性空法。若一法性不空者，不應修空而證菩提，為有情說本性空法。三世諸佛無不皆以本

性空義而為佛眼，定無諸法離本性空而出世者。諸佛出世無不皆說本性空義，所化有情要聞諸佛本性空義，分得無上菩提涅槃。經文彼云：若有說言，於勝義中有一法性而不空者，當知是人與一切佛共興諍論。又與一切菩薩共諍，即彼經中因佛說空有多處文，菩薩聲聞各各起難：若說諸法一切皆空，何故世尊處處自說有染淨法教令修斷？世尊總以一義答云：我依俗諦先作是言，有染淨法應可修斷，今依勝義說一切空。故前後言不相違也。彼經始末皆可為證。餘大乘教亦有多文建立廣成，如掌珍等。故掌珍論第一頌云：真性有為空，如幻緣生故，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

護法等云：既於真俗分別有空，應先了知二諦差別。然二諦相差別無邊，總說不過有其二種：一、依法體以明二諦。於諸法中微細難知，名勝義諦；麤淺易了，名世俗諦。由此真俗各有四重，諸法體相麤細別故，瑜伽等論廣說應知。其義如常，不能繁述。

或於諸法總作二門，於二門中復有多義：一、常無常異，二、漏無漏殊，三、色心差別，四、假實不同。此乃諸法真如名勝義諦，依他緣起名世俗諦，諸無漏法名勝義諦，有漏諸法名世俗諦，心心所法名勝義諦，色聲等法名世俗諦，有實體者名勝義諦，無實性者名世俗諦。由法性相麤細有殊，故此多門皆不違理。

二約迷悟兩智境殊，真俗二諦對心成別。謂佛菩薩勝智所知，一切皆名為勝義諦。二乘異生世情所度，一切皆說名世俗諦。故涅槃經第十三云：善男子！如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第一義諦，世人知者名世俗諦。此意總說無漏智境皆名勝義，有漏所緣咸稱世俗，不簡有為無為差別。問答廣釋。瑜伽七十六、深密第二釋勝義無自性性云：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？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，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。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此即唯說根本智境名為勝義，非本智緣即名世俗。然經部宗同涅槃說，故俱舍論二十三云：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如出世智及此後得世間淨智所取諸法名勝義諦，如此餘智所取諸法名世俗諦。或深密經同涅槃等。若長讀者，義說如前。開說云：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義顯示彼以為勝義。依他起性雖非根本淨智所行，後得淨智所緣境故，亦得說名勝義無性。亦依前解以之為勝。

總說二諦雖有兩門，彼此二宗有許不許。且依法體二諦不同，唯護法宗非清辨許。彼依勝義一切皆空，世俗隨情法無別故。依迷悟說兩宗俱有，然於義理彼此復殊。護法、勝義俱俗相無，非俗相無令無法體。清辨、勝義了俗相無，非真相無亦無法體。所以者何？建立俗諦有差別故。護法等云：妄情所緣通執非執。若是所執體相都

無，非執所緣虛幻可有。故證真智相雖不行，據體言之但無所執。清辨等云：但妄所緣皆由情執，非於妄境執非執殊。既俗所緣理無情有，非於所取有空不空。故正智生遣妄所取，由是俗境說體全無。比有學徒說清辨義，於勝義諦非體全無。若爾，即應同護法說，兩宗義異故但如前。既真俗諦體義不同，有空之宗隨義應說。且依法體二諦門中，唯世俗諦可說有空，所執我法唯世俗故。於勝義諦不可言有，依他、圓成非所執故。故依法體唯所執無，隨情施設性非有故。依他、圓成二性真是有理緣生，體不無故。二性雖復通二諦收，麤細言之體皆是有。雜染因果苦集二諦，清淨因果滅道二諦，總撥一切其體皆無，諸佛說為不可治故，三乘行者知斷證修四諦法皆不成故。由此法體二諦有殊，不爾染法應皆無故。又於法體二諦若無，如何契經說三性別？不應法體無別有三。契經說三但依俗立，俗諦隨情真理非有，可唯所執，寧得有三？又二性無亦無所執，如何經說有三性殊？由能遍計染分依他妄執二性所遍計境，方可建立所執性故。解深密第二卷云：由得無見無相見故，撥一切相皆是無相，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、依他起相、圓成實相。何以故？由有依他起相及有圓成實相故，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。若於二相見為無相，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，是故說彼誹撥三相。既楞伽等說三性殊，故知法性體有三差別。由是法體二諦不同，不應但隨迷悟建立。故於法體二諦門中，所執隨情可說非有，二性真俗不可名無。然雖無不離名詮表，故經亦說非有非空。若寄言談遮性非有，但可稱有不得名空。由是法體俗通有無，以有所執及非執故。勝義唯有，以勝義請非所執故。若依迷悟世俗非無，隨妄情乃至我法可言有故。勝義非有，聖智證空，一切諸法相皆無故。雖後得智緣有無為，證法有空亦名勝義。然今且依根本智境，故說勝義一切皆空，真智所緣無俗相故。雖緣如起可說名空，證如無相無所得故。故下論引阿毗達磨契經義云：謂起證實無分別智，一切境相皆不現前。深密亦云：出世聖智證真如時，都無有相亦無有所得。諸論所說其義皆同，故迷悟門勝義非有，俗隨妄意可說不空。若清辨解有為無為，恒隨俗情假名安立，證真智起了俗都無，故於所緣無一切相。如深密等遍計所執護法等云：諸法法性非唯妄情，證智合如故俗相無。非由正智不緣相生，即說諸法都無自相。如色等智不緣聲等，非聲等境性相都無，聲等智生有聲等故。不應說言我亦如是，依智境說故道皆空。不言俗境性相非有，緣俗識生有俗相故。汝說俗相唯有妄情，設相識生相無不起。我宗俗相從因等生，雖體不堅非如所執，所執隨情可說非有。因等生相體不全無，如緣塵繩智相雖無，豈繩同虵性都非有？地隨妄意可性都無，繩塵眾成如幻是

有。繩雖是有，由覺慧心緣塵識生亦遣繩相，故真智起諸相皆無，不由相無法體非有。般若等言本性空者，彼依密意義說如前。
問：依何密意，經作是言：密意難知，今應分別。答：總說性空，意唯所執，言總意別，是密意言。問：諸法甚深，假言方詮，分別顯了，智尚難知，何故世尊密意宣說，而不顯了分別有空？答：由諸有情無始執有，迷境真性正智不生。世尊為令觀空證實，依真智境說一切空。法相言之，二性是有，故今唯說所執性無。此即深密等經依法性相，唯說所執空，依他圓成有。般若經等依真智境，言依勝義諦，一切悉皆無。此由依他起性虛幻非實，圓成實性有相不行。然諸愚夫不如實解，於真俗境妄執便生。世尊為除此迷妄執，生真境智，總說皆空。非說法空全無二諦，但令觀察除有相心。故仁王經二諦品云：有無本性二，譬如牛二角，照解見無二，二諦常不即。解心見不二，求二不可得，非謂二諦一非二，何得於解常自一？於諦自二通達此，無二入真第一義。菩薩瓔珞本業經下卷云：佛子！二諦者，世諦有故不空，真諦空故不有，二諦常爾故不一，聖照空故不二。此論亦云：雖知諸法有空不空，然諸愚夫於彼增益。世尊為除彼增益執，於有及無總說無，性非性全無。解云：總說性無，為觀察不爾密意。所以者何？解深密經及瑜伽等皆有此文，廣如下說。
問：法性空虛幻既不全無，為除妄執應說非實，如何總令觀一切空？答：依他虛幻證真方了正智契理，要藉空門總觀令空為生真智，後得智起方了依他。故厚嚴經伽他中說：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深密第一心意識品，攝大乘等處處皆同。
問：真如之理，性不空無，如何要說藉空門顯？答：性雖不空，然離戲論，故諸有相分別不行。必假觀空，斷諸有見，修行正道，方乃證真。故大般若勝天王分法界品初云：天王當知，諸菩薩摩訶薩學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有妙慧故，親近善友，發勤精進，乃至以敬重心修習空行。修空行故，遠離諸見。遠離諸見故，修行正道。修行正道故，便能如實通達法界。又涅槃經二十六云：善男子，一切菩薩住九地者，見有法性。以是見故，不見佛性。若見佛性，則不復見一切法性。以修如是空三昧故，不見法性。以不見故，則見佛性。彼經又云：一切眾生雖有佛性，要由菩薩修空三昧，然後方見。又寶雲經第四卷云：修空觀故，除諸假名。除假名故，能向正道。能向正道故，能見真實。何謂真實？所見不虛，名為真實。何謂所見不虛？所謂如實，非不如實。云何名為斷見如實？佛言：此法唯可心知，難以口說，非是文字所能宣釋。如是等文，處處非一。故真如加行，要總觀空，除有相心，方證真理。不可法相有空

不空，觀者修空，唯除所執。所以者何？由執二性，妄執便生。不觀有空，豈能除執？又所執性離有別無，如何別觀所執非有？又真如理在有法中，不觀有空如何證理？又有漏相相縛所收，若不觀空如何除遣？又證真理有相不行，不總觀空豈能盡相？故依教理今發誠言，法相雖許有空不空，證真必由總觀非有，故大般若第三百二十八卷約真如理廣說色心等諸有為法皆悉甚深，色等真如與色等法非別異故，為於色等證見真理。又真理差別相無，為遣相縛證真如理故，經說色等真如甚深故色等甚深。作此說已，善現白佛言：世尊甚奇微妙方便，為諸菩薩遮遣色等差別執故顯示涅槃，說色等真如甚深故色等甚深。乃至彼第二百二十九云：佛告善現：諸菩薩眾應於如是諸甚深處，依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理趣，審諦思惟稱量觀察。乃至彼云：若諸菩薩能於如是諸甚深處，依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理趣，審諦思惟稱量觀察，如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說而住、所說而學，起一念心尚能攝取無數無量無邊功德，超無量劫生死流轉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況能無間常勤修習！又言：於如是等諸甚深處，如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說而住，經一晝夜所獲功德，若此功德有形量者，殑伽沙等三千大千諸佛世界不能容受。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分皆有此文，求大智者應勤修學。

問：既由教理，總觀法空，除有相心，方能顯理。色心等法，現證非無，以何加行觀察非有？答：此加行道，余未曾修，教理之間，頗經遊意。今依所學，少分指陳，其修心者，應善觀察。且有為法，色心既殊，加行遣除，方便亦異。色相麤顯，折大以觀空；心質無形，分時而觀盡。或由因起，義通色心，就緣推求，雙除色心色。又有為無實，幻等義成，約喻遣除，通遮心色。此即依他己相，方便多端，隨樂修行，無違理教。然無為之理，非妄識之所親緣，展轉依言所計，即自心之相。心相既非常住，還若有為遣除，但觀者常相空，有常之相安在？又無為之理，不離色心，有為之因推求，無為之相自遣。又以不起方便，除遣無為之心，清辨有文，亦可修學。問：真如之理，二相俱無，空有雙除，方能證會。有相除遣，可說如前，空相遣除，由何加行？答：加行修空非唯遣有，若取定相還以空除。謂觀行者以修空故，於自心內空相遂生，即以空心作意除遣，故於所慮空相亦無。故深密經第三卷中說空作意遣除十相，彼第十云：即於彼相對除空性相，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。此由空空能正除遣，處處經論皆有此言，故說修空能除諸見。若云以有相心除其空相，空相雖遣有相還生，既爾乃名增之分別，於所取境何名遣除？故欲雙亡有空之相，唯依空行非有相心。此修行非唯上位從初發意即如是修，故大般若第三百六十一及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分皆有此文。當舊大品經漸次行、漸學品並言：從初發心乃至

上位，皆依如是空無相學。由如是義應作是言：密意空經名為了義，以能顯了真如義故。法相有教名不了義，觀有不能顯真理故。故了不了由義有殊，學者於中不應驚怖。

問：如解深密第二卷中，佛為勝義生菩薩依遍計所執說三無性已，經言：說此法時，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菩提心，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，一百五十千聲聞永盡諸漏心得解脫，七十五千菩薩得無生忍。此經既依法相道理說無所執二性非無，時眾聞經各成果證，如何乃說法相有教不能顯理名不了耶？解云：經依所執說三性無，所詮顯了名為了義。然了三性無，不觀二性有，要總觀察三性皆空，方能了知無三所執故。彼時會為了所執空，總觀諸法無方獲果證。由此顯理還藉空言，豈由有道而能得果？故諸有教不能顯真，說不了言亦何怪責？如契經說：無常等時亦有三乘悟道得果。豈無常等親生聖心，唯依生行方入聖故？皆等皆依遠緣方便歎教利益說得果言，理實皆由總空加行方能親生三乘聖智。如二乘者起空行時，唯緣我性空，尚不觀法有，此共相觀非自相故。況諸菩薩修空加行，但觀無所執而不遣依他？故欲修行諸相皆捨，伏除分別方乃證真。然亦不可定判諸經相隨空有言名為了不了，深密經等亦說空故，般若等教亦明有故。若依多分，即應說言：般若等經名為了義，多依勝義諦說一切空故；深密經等名不了義，於諸法相中空有別說故。

問：若說證理要總觀定，非由別觀所執非有，具違教理，如何會通？教相違者，二十唯識敘外難云：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，是則唯識亦畢竟無，何所安立？論主解云：非知諸法一切種無，乃得名為入法無我。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，如是乃名入法無我。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，名法無我。解云：此既唯觀所執性無入法無我，如何乃說觀一切空？攝大乘論第六復云：由四尋思、四如實智，便能入三種自性無性。解云：於加行時，推求行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，說名尋思。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，名如實智。世親二種，一說亦同。彼論頌云：名事互為客，其性應尋思，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。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，彼無故此無，是則入三性。無性菩薩廣解釋已，於後總顯二頌意云：此中但遣遍計所執名別心境，伏除分別不無其事。若不爾者，繫縛解脫俱不應成，淨與不淨皆無有故。此論亦云：四尋思者，尋思名義自性差別，假施設有實不可得。此等聖教多處皆同觀依他起假施設有，不說觀察依佗性無，如何總令觀空顯理？又此論第八、深密第一、瑜伽七十四，依所執等三種自性，如次安立三無生忍，所謂自性、自然、惑、苦。又如次立空無願相三解脫門，如前所引攝論頌文，亦於三性次第悟入。此等復說皆別觀察三種自性

證三無性，如何要說觀三性無方能證真達無所執？亦不應言由所執性無別體故不別觀察。又攝大乘第四卷云：此中何者圓成實相？謂即於彼依地起中，由似義相永無有故。無性釋云：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永無所顯真如自性，當知是名圓成實相。彼論多受，所說皆同。

若總觀空方能顯理，即應圓成依他起上依他所執二無所顯，何故但說所執無？答：諸聖言教可以義尋，不應隨文而生執著。此等或依法相道理，或依菩薩遠加行心，或約真空後得智，故於觀境所說不同，理實親能引生聖智，要總觀空為加行也。豈雙印如何但說印空相耶？若爾，忍生印所執故，忍生位但說印空所執相。現無忍位尚除遣依他，現有相如何不印空？不可說言加行位中非實，遣依他故忍位不說。加行位中於所執性亦非實證空，寧說印非有？七十四說：如實悟入所執性時，當言隨入圓成實故。既忍生時唯印空相，證圓成實復遣依他，故總觀空方生聖智。如瑜伽論七十四云：問：諸觀行者通達遍計所執時，當言行於相耶？行無相耶？答：以世間智而通達時，當言行於相。若以出世智而通達時，當言行於無相。如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他起自性、圓成實自性當知亦爾。解云：彼論既說出世聖智通達三性皆行無相，非行於相，故知加行要總觀空，聖智方生行三無相。不爾，聖智即應唯於遍計所執行無相也，加行但觀所執無故。

又解深密第三卷慈氏菩薩云：世尊！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諸菩薩眾，由何作意？何等？云何？除遣諸相？佛言：善男子！由真如作意，除遣法相及與義相。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，亦不觀彼所依之相，如是除遣。如於其名，於句、於文、於一切義，當知亦爾。乃至於界及界自性無所得時，亦不觀彼所依之相，如是除遣。解云：真如作意謂無相心。除遣法相及與義相者，法謂能詮，義謂所詮，此即顯示真如作意除遣遍計所執之相。若於名等無所得時，亦不觀彼所依相者，謂於所執名及自性無所得時，亦不觀彼所執所依依他起相。七十四說遍計所執，以依他起相名分別為所依故。對法十四六種知觀中，說所執性名為迷亂，依他即是迷亂所依，故知依他名所依相。所言界者，器世界、有情界、法界、所調伏方便界，或如舊經即十八界。此經既說遣除所執法義相時，亦不觀彼所執所依依他之相，如是遣不總觀空。如何除遣？不可說言彼所依相非依他起。若爾，次應問答，由此依他後方問答圓成。何故彼經不說依他？遣所執後即問成實。故彼經中次下問云：世尊！諸所了知真如義相，此真如相亦可遣不？善男子！於所了知真如義中，都無有相亦無所得，當何所遣？故所依相即依他起。攝大乘第四卷云：是無所有非真實義。顯現所依者，無性釋云：虛妄分別所攝諸識，

是遍計所執能取所取顯現因緣，故名所依。世親釋云：言所依者，是計所執能取所取顯現所依，是所因義。一有性無所得，二彼躰無所得，三不顯現無所得。無所得者，推求諸法不得自性，非一切種都無所得。然依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，亦不觀彼依他自相，故知所依即依他起。

又彼經云：世尊！如是了知諸法菩薩為遣諸相勤修加行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？誰能除遣？善男子！有十種相難可除遣，空能除遣。以十八空別除十相，一一如彼經中廣說。說已復云：世尊！如是除遣十種相時，遣何等相？從何等相而得解脫？善男子！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相，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，彼亦除遣。解云：既說由空所除諸相是三摩地所行影像，此影像相豈是所執？故知前說所依相者，所執所依依他起相。

又云：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。彼雜染相亦云除遣，豈彼相縛是所執耶？若彼相縛是所執者，應三摩地是麤重縛。若三摩地所有心觀是麁重縛，而應菩薩加行所修勝奢摩他、毘鉢舍耶不能伏除相麁重縛，不見所除即能除故。故三摩地所行影像雖是相縛，非所執性，所執性亦不名縛，唯有躰解脫處故。如何所執說為相縛？故知縛性皆依他起，緣染汙名麁重縛，有漏所緣名之相縛。止觀伏除麁重縛故，所執相無名遣所執，遣相縛故名遣依他。加行三慧既如是修，真無漏生解脫二縛，於二自性無見無得。故顯揚論第十六云：由能解脫二種縛已，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。所以者何？由遍計所執自性畢竟無故，正無所得。依他起自性雖復是有，不取相故，正無所見。深密第一亦有此文。由是故知修止觀者，所執依他並須除遣。對法十一亦同彼經，由持任等四種修習，能得第五清淨轉依。第三鏡者，謂緣持任所多聞境有相三摩地，由此三摩地猶帶所知影像相故。又能照察所知事質，故譬於境。第四明者，謂能取所取無所得智，由此智見道所攝現觀轉故。彼論顯示由第四明除前第三鏡所取相，既同深密以空遣除，豈不觀察依他起無相？下論別觀能取所取，即是廣釋明相差別。此論三忍即彼文意，說所執名為所取，依他起性名為能取。攝大乘等義並不殊，非能取取皆唯所執。攝論第六亦有此文。彼論斷除四處中，第四斷除分別障云：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，無所作意無所分別，斷分別故。世親釋云：謂加行無分別智轉時，如理作意住一切定心，諸相作意分別皆斷。乃至謂於現前色等現住，及骨鎖等定所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，皆不作意無所分別。由無分別方便能入，若異分別終不能入。解云：既說斷除定心分別，故同深密由空作意遣三摩地所行影像，是故於彼分別永無。無性雖說於諸法中執著分別悉能永離，此依勝障，故說執心理實非執。取相定心皆名分別，此位亦遣。故隨朝譯世親論云：

謂觀者修無分別智時，在正思惟位滅此等一切寂靜分別或無性意，同安慧宗諸有漏心皆名法執，故定分別亦名執著。然梁攝論判分別云：謂於現前色等現住，此顯散心取相分別。及骨鎖等定所安立，此顯定心取相分別。既諸處文皆說定心，無性獨云執著分別，故依勝障非盡理言，或同安慧有漏皆執。又解無性：言執著者，即是分別取相異名，所謂一切諸法法義相不取，名不執著。非執著言，即顯法執。不爾，第四何異第三於所聞思離法我執？又如彼論以依他起圓成實覺，別除所執依他起覺。若不觀察依他起空，如何論說除依他覺？彼論長行廣解釋已，別頌云：於繩謂蛇智，見繩了義無，證見彼分時，知如蛇智亂。彼論既說以圓成覺遣依他覺，故知加行亦遣依他。若不觀空，如何除遣？何理復名圓成實覺？若但觀察所執性無，即此說名圓成實覺。依依他起覺亦遣所執，應得說名圓成實覺。復不可言圓成實覺依止悟證，要先加行思惟真如，後方能證圓成實故。前深密等即為證文，諸處聖言亦復非一。既知如是，故於有無總觀為空，方得名為圓成實覺，於此能證圓滿真如。

問：如前所引深密等文，遍計所執及依他相同說真如作意除遣，何故攝論說依他覺別除遍計所執覺耶？答：攝大乘論於遠加行所取、能取漸次伏除，從麁至細初修者說。解深密經依久修學真如作意觀二取空，引發真智親近行說，謂初觀察依他假有，由此能遣所執實無；次復觀察影像相無，由此伏除依他幻有。論依初、後二覺別除，經約頓修同真如遣。初除所執名遣所取，後遣依他名除能取。雖於所取及以依他二相皆有能取、所取，然所執性是能執心妄所計故，但名所取；依他影像心所引生，不離能緣，總名能取。如於暖等四善根中，暖、頂二位觀所取空，即緣名等依他假有，遍計所執有等實無，是依他覺遣除所執；忍世第一觀能取空，即除依他名等假相，是圓成覺除遣依他。實理二觀諸位具修，且依成滿暖等別說。諸人於此既不了知，說能、所取皆計所執，至下第九當自廣成，故於聖言應審思擇。故攝論云：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，悟入遍計所執性；悟入唯識故，悟入依他起性。云何悟入圓成實性？論本解云：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，爾時菩薩已遣義相，一切似義無容得生，故似唯識亦不得生。由是因緣，住一切義無分別名，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，乃至故名悟入圓成實性。悟初、二性，如文易了。

悟圓成實。無性釋云：為顯悟入圓成實性，故復說言已遣義相，即是已能除義相義。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，即是都無有能似義而生起義。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，所取無故。能取亦無，即是唯識所成之義亦不轉義，乃至廣說。世親釋云：一切似義無容生者，謂無如是品類實義可似其生。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，謂唯識相亦不得起。乃

至從是已後現證真如，此現證位不可宣說，內自證故，乃至廣說。無性釋論依唯識門，故依他性名為能取。世親釋論法相語，故於依他但名識相。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者，彼二論中皆無有釋，唯梁釋論是釋之云：若菩薩依初真觀入依他性，由第二真觀除依他性，則捨唯識相。此釋意云：意言所聞契經等法，所謂唯有似義意言，聞此熏習起唯識相，此唯識相名初真觀。已能除滅所執義相，由此相故未能證真。復依第二勝義真觀，觀察依他唯識相空，由此滅除唯識之相，即能如實通達法界，即同於繩，謂虵、智等。

比見學者所傳，皆道真諦三藏所翻釋論，除依他性，失論所宗。隨朝、唐朝無此言故，世親不無依他起故。此等評人非真，於義不融，亦未識真諦意。遣依他言，自論觀境，非是法相，說依他無。故梁朝論第六卷說分別性顯現似法，然與依他躰性不同。若同躰者，有多過失。長行及頌，廣如彼說。彼下論文：若無依他性，真實性亦無；若無二性，則有無染汙及清淨過失。此二品非無，是故非一切皆無。別經論云：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鞞佛略。此經中說：云何應和分別性？由說無有品類。云何應知依他性？由說如幻事等。云何應知真實性？由說四種清淨法。釋論云：若有染汙，則有清淨；若兩法悉無，則一切皆無。此一切無，即是撥無生死、涅槃，義不可立。由染汙及清淨品可見故，是故兩法顯現。若撥言無，則成邪見，亦名損滅謗。是故分別性是無依他性，不可撥言無。解云：此既廣成依他性有，如何說彼翻論乖宗？故知下文說除遣者，但依觀境，非說法無，遣作佗言。雖非本論申此真諦，善得論宗，故說乖宗無，有未得意。故密嚴經亦作是說：名為遍計性，相是依他起，名相二俱遣，是為第一義。

又七十四復說云：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，當言除遣何等自性？答：依他起自性。此經及論說遣依他，亦應乖宗，非是順理。如前所引顯揚、攝論、解深密等，所說皆同。彼依觀境說遣依他，故知真諦無違理教者，即執彼遣依他言，說舊論中依他起性亦不存有。若爾，如何前廣成立？此等狂言雖不可說，傳者既眾，錄示未聞，有學之徒應已呈試。前來意說，將悟圓成除滅所執及依他相，由是因緣，於所緣境分別不行，住無分別，方能悟入圓成實性。故知加行亦遣依他，不由觀空，如何除遣？又攝論等所引分別瑜伽論頌，謂菩薩於定位等；又如彼引莊嚴論頌，福德智慧二資糧等；又如前引名事互為客等；又四尋思如實智等。觀本論意，皆於依他定心所行，二覺漸次除所能取。初觀名等假有實無，以依他覺除遣所執；後觀依他空無所有，圓成覺除遣依他。世親釋論多與本同，無性釋文時乖本意，有披讀者應共審詳，於聖教文善須取捨。故前所

引無性難詞，觀二性空無染淨者，菩薩觀空但遣心相，豈由遣相法性皆無？若由觀空便無染淨，應由執我有法生。執有既唯自心顯現，都無所執實我法生，故觀空但遣心相，寧說一切染淨皆無？由此悟迷遠空執有，法無失壞亦不有增。契經說有增損謗者，但隨心行非法損增。不爾，菩薩根本智生境相皆無，應無染淨。故瑜伽論七十三云：問：若於爾時分別假立皆悉斷滅，即於爾時相事隨遣。若爾，隨一獲得聖智，一切相名分別所攝情非情數內外事物皆應永滅，譬如幻者所作幻事。答：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，或復由共分別為因。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，彼亦隨滅。若共分別之所起者，分別雖無，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。若不爾者，他之分別應無其果。彼雖不滅得清淨者，於彼事中正見清淨。譬如眾多修觀行者，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勝解異見可得，彼亦如是。解云：大乘問答既自分明，故知無性難不應理。況前所引經及論文，說遣依他並相違返。然二十論應釋難云：雖知諸法一切種無，乃得名為入法無我。然識相性法躰不無，故我於中有所安立。行者雖復觀諸法空，而法性相不失壞故。不爾，世親過同無性，雖遣外難自壞己宗。此或世親依法相等以遮外難，亦不相違。如說五根、五識種、色等五境唯五識生，對破外執略申 自宗，不說五識外五根及五境，豈無本識所變色耶？又如瑜伽第七十六引深密經第二卷云：復次，勝義生！非由此有情界中諸有情類別觀遍計所執自性為自性故，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，我立三種無自性性。然由有情於依他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，我立三種無自性性。解云：執生既於二性增益，尚自不說別緣所執，以所執性無躰性故。如何除執乃令別觀遍計遍計自性差別？又如瑜伽七十四云：問：遍計所執何智所行？為凡智耶？為聖智耶？答：都非智所行，以無相故。若執非執皆許別緣，如何聖說都非智境？然下文說凡聖智境，此約相似變相而緣，謂心變似妄情所執，由此執有或了知空，非是別緣所執而起，所變似相即依他故。然此變似了知性空，或約菩薩遠加行心，或依真空後所得智，非是近生聖智加行，要總觀空雙除二相，方能引生根本智故。故與三忍三空等文，如是釋通皆無違也。又如前說依他起上所執永無名圓成者，且說根本智所行理，由迷境執心堅着，故取於所不達圓成，正智證空遣所執相，故說所顯名曰圓成。豈不正由聖道除斷相麁重縛證圓成實？故所引論且一相言，或於能執說所執聲，謂由圓成迷悟依止，迷心覆相悟即顯真，故說執無名圓成實。不爾，所執於境恒無，如何後無方顯實？故於所引聖教多文，如前釋通將無乖反？然請諸德一一詳之，可共於中以為定說。

理相違者，諸法本空觀空稱境，名正觀法通有非有，總觀為無顛倒收？答：境相不隨心，可說名顛倒，空引空相行，故非顛倒收。謂觀行者緣諸法空，自心即變為空影像，如不淨等。影像隨心與境相應，故非顛倒。由此應了止觀所行皆約自心親所緣說，故對本質設不相應，如親所取並非顛倒。唯識等皆如是知。不爾，本質非自心生，總觀唯心應成顛倒。故雖觀察諸法皆空，如親所緣不除本質，既非損減心境相應，於此云何成顛倒？不可說言我法二執亦如影像應非顛倒，所變影像似一常故。由自所變非實我法執為我法，故成顛倒。若爾，修空及不淨者，自影豈實空不淨耶？此亦不然，諸瑜伽者於自所行似空不淨非顛倒取，我法執等於自所緣似我似法顛倒執故。又不應言似我似法非我法謂為我法名顛倒，似空不淨非全空謂不淨觀名顛倒。於似空等修空等時，除分別等，故名真實。於似我法計我法時，增妄執心，故顛倒也。又涅槃經第三十六因佛解釋：由菩薩修空三昧故，難作能作。何以故？無所見故。高貴德王菩薩便問佛言：一切諸法性自空耶？修空故空。若性自空，不應修空然後見空。云何佛言：以修空故而見空也。若性不空，云何修空而見於空？世尊解云：善男子，如鹽性鹹能鹹異物，石密性甘能甘異物等。菩薩修空亦復如是，以修空故，見一切法性皆空寂。高貴德王復云：若鹽能令非鹹作鹹，修空三昧若如是者，當知是定非善非妙，其性顛倒。若空三昧唯見空者，是無法為何所見？佛言：善男子，貪是有性，非是空性。貪若是空，眾生不應以是因緣墮於地獄。又善男子，色性是者，所謂顛倒。以顛倒故，眾生生貪。若是色性非是有者，云何能令眾生生貪？以生貪故，當知色性非不是有。以是義故，修空三昧非顛倒也。此解意云：貪等染心性不是無，色等諸境亦是幻有。然由有情執境執心，遂生貪等顛倒煩惱，於能所取由觀空故，依空證理能斷顛倒，故空三昧非顛倒也。故此下云：善男子，一切凡夫若見女人即生女相。菩薩不爾，修空三昧雖見女人不生女相，以不生相貪則不生，貪不生故非顛倒也。又彼經第三十八離食相中合觀不淨，謂不淨合相同。彼迦葉問言：世尊，智者觀食作不淨相，為是實觀、虛解觀耶？若是實觀，所觀之食實非不淨，作不淨解，如何名實？若是虛解，應是顛倒，何名善相？佛言：善男子，如是相者，亦是實觀，亦是虛解。能除貪食故名為實，非虫見虫故名虛解。觀諸法空類亦如是，法雖不空，由觀空故，既能障倒，名正觀也。

問：所觀非不淨，勝解作意生，境界既非空，應名假相觀。答：不淨事非理，異相名為假，觀空理顯真，實智非勝解。如大慈等四無量心，雖不令他實得樂等，願欲令彼得樂等故，由善意樂無顛倒故，與諸善相應起故，此力能治貪嗔等故。雖名假相，性非顛倒。

不空觀空類亦如是，設名假相，何理能遮？況緣空相心境相應，是真實觀，非假相也。又彼經云：汝言修空三昧唯見於空，空是無法，為何所見者，善男子！一切菩薩凡地者見有法相，以是見故不見佛性，若見佛性即亦復見一切法性。以修如是空三昧故不見法性，以不見故則見佛性。

問：若爾，如何彼經初答：善男子！一切諸法性本自性空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不可得故。乃至若有沙門及婆羅門見一切法性不空者，當知是人非是沙門、非婆羅門，乃至當知是魔眷屬。善男子！一切諸法性本自空，亦因菩薩修習空故，見諸法空。如一法性無常故，滅能滅之；若非無常，滅不能滅。解云：前所言空，依空理說，共相空理本自空故。然由空行證共相空，故修空方見空也。又解：前言空者，即顯密意總說無性名自性空，不能觀空證真實理，說非沙門、婆羅門等。論法性者，唯所執無，不說言空，二性非有，故下顯相云性不空。又說因空能見佛性，故知密意說性自空。若性都空，因空何證？故第十四言一切空，是則名為不了義也。

上來意說，法相雖許有空示空，捨妄證真空有俱遣。雖真智境一切皆空，法相言之有空自別。如前所引仁王等經，於此義中不應疑難。知於法相應定說言，所執是空不得稱有，妄情施設性都無故。真俗是有不可名空，真理緣生躰不無故。如何遮簡名無定詮？空有之言亦何定屬？依他圓成可說非有，於二性中所執無故。遍計所執可說非空，當情我法現似有故，故所執性非空非不空。由此三性各成四句，謂有及空俱不俱故。若細分別自他相望，三性一一成三四句。是故大論七十二云：如是菩薩於相有性得善巧故，於諸相中善記為有，善記為無，善記亦有亦無，善記非有非無。彼由如是善說別故，遠離增益損減二邊，行於中道善說法界。辨中邊論亦作是言：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涅槃亦云：見一切空，不見不空，不名中道。故知諸法迷情發語四句皆非，悟解而詮發言咸是。空有之教本無相違，有空之空乖諍何極？聞空撥有，聞有謗空，謗空既沉淪，撥有定當流轉。故勸學者應善思擇，可捨自見住正法中，不應於茲橫興矛楯，廣起能減遺法業因，即令無邊有情墜墮。如深密經第二卷瑜伽七十六、菩薩善戒經第二卷瑜伽菩薩地并持地論等，聖教多文恐厭繁廣，故今且止。應以理教觀察修行，須於正法勿生誹謗。上來總是通明諸宗。

自下別明此論宗者，謂諸愚夫從無始來虛妄分別熏習力故，執別實有所取外境及有能取外境實心，起惑造業輪迴生死，故大悲尊授以甘露外境非實，唯有幻心了義真詮華嚴經等。世親菩薩為利有情令法久住，依多教理制三十頌，成立唯識文義周圓，未造釋文遂便遷

化。後護法等復依理教，採撮精要釋彼頌文。本釋論合皆名唯識，故此論以唯識為宗。雖具明諸法皆不離識，意成唯識，故唯識為宗。識有非空，境無非有，非空非有為論所宗。有云：此以唯識境行、斷障、得果總合為宗。故論初云：為於二空生解、斷障、得二勝果，所以造論。有說：但用生解、斷障、得果為宗。文雖說境，意明生解、斷障、得果，故境非宗。有云：但以行智為宗，斷障、得果由解生故。為令修習唯識觀起，了外境無唯內識有，故此觀知為宗。今解三說皆不應理，故但如前所成為宗，解非所成不名宗也。雖唯識為生解等，然觀智等非正所成，故但所成名論宗主。然言唯識有其二種：一謂能觀，二謂所觀。其能觀者，即定慧等自性應皆能觀故。言所觀者，謂一切法色心等法皆所觀故。今此但成所觀唯識，以契經說三界無境，外人不了。今理教成能觀名心，自他共許，若更成立便作相扶，故此不成能觀唯識。故隨所立即為論宗，唯識行等非論宗也。上來至是第六明論宗旨。

〇第七彰其體性者，於中有二：初、明異計，後、辨大乘。異計復二：初、外道，後、小乘。

言外道者，大類言之有其五計：一者數論。教體有二：一本、二末。本謂三德，即薩埵等一切論法皆三德成，攝末歸本即自性故。末五唯中是聲唯量，本唯是常、末是無常，然是轉變非性滅壞，後相壞時歸三德故。

二者、勝論德句中，聲為教體，然是無常、無質礙，彼說德句是無礙故。

三者、明論。謂婆羅門計吠陀論聲是常住，表詮諸法為定量故，解一切教皆是無常。雖有少言，稱可於法，多不實故，悉是無常。若明論教，常聲為體，餘教聲體即是無常。

四者聲論，於中有二，謂生及顯。其計如下，破聲論敘。生顯雖別，皆悉是常，即以常住聲為教體。

五者、順世外道，約本而言四大為性，彼說諸法界四大故。

言小乘者，部雖二十，大類分六：一、大眾部等，二、一說部，三、多聞部，四、說假部，五、說一切有部，六、經量部。

初、大眾部、出世部、雞胤部，三部同說佛一切經皆是無漏，廣如宗輪說，即以無漏聲、名、句等為其教體。

二一、說部說一切法體非實有，雖唯有假名，然同大眾說佛奇聲皆是無漏，故以無漏假聲名等為其教體。

三、多聞部說：謂佛五音是出世教，決定能引出離道故。設是餘音與五俱起，隨順五音亦名出世，一切餘教皆是世聞。於彼論中但說五音，不言名等，故但取聲以名教體。然佛諸教通以有漏、無漏之

聲為其教體，若五音唯無漏聲。又解：彼論但說根本，不言名等。據實而論，通取名等以為體性，亦無有失。

四說假部說聲名等，若在處門體非實有，以說依緣有積聚故，積聚生長說名處故。若在蘊門聲是實有，雖積聚義以釋於蘊，蘊體非假無依緣故，非積聚體以名蘊故。界中雖有若依若緣，不以依緣說名界故。聲名句文說通蘊等，故以假實有漏無漏聲等為體。

五、說一切有部。俱舍、婆沙皆有二說，是故諸師有其三釋。有說：但以聲為教體，以性是善，三無數劫所勤求故。名、句、文三，但是佛教能詮作用，非正教體，是無記故。有說：但用名等為體，能詮表故。有說：音聲及名、句、文為其教體，諸論皆是名、句等，如前說故。雖有三說，今依婆沙評家正義，以聲為體，其名、句、文雖別有體，但是作用，唯無記故。

六、經量部以聲為體，故順正理第十四卷破經部云：汝不應立名句文身即聲為體。無性攝論第一亦云：諸契經句語為自性，亦不應理。又以義准，彼不別立不相應行，故聲為體。然依彼宗，有作三釋：一云、十二處中實聲為性，離聲無別有能詮故；二云、於實聲上有假屈曲以云為性，法處所收唯是意識所緣境故；三云、通用法處、聲處以之為性，前二義故。問：何一宗義相違也？答：諸部之中經為量者，皆名經部，非一部說，故無有失。上來總是明異計也。

明大乘者，復分為二：初總相分別，後隨勝廣釋。總分別者，依瑜伽八十一攝，釋分初說：體有二種：一文、二義。文是所依、義是能依，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。解云：文是能詮、義是所詮，依能詮文義得顯故，故說文是義之所依。文之與義俱生說聽了意識故，總說文義名所知境。此中意說文義俱能生解心故，故能所詮名教體。顯揚十二亦同彼論，文義無別，理實能詮總四法體。於彼論中但說文者，存略故也。既爾，何不隨說餘一顯別作用？假不相應略不說聲，文是所依能詮根本，故不說餘但說其文。又名及句正是能顯，論三種總說亦聲故。雖說亦已攝名句為二所依，能詮諸法文是本故。

所詮義者，即一切法或唯識境、正行及果。境謂二諦、三性、五法及八識等。行謂唯識能觀之智及以施等諸波羅蜜。果即智斷、菩提、涅槃。如是諸法名所詮體。既能、所詮皆名教體，然諸聖教多分唯說能詮名等為教體者，差別生解勝所詮故。又能說者，勤心發故，瑜伽、顯揚別義說故，所詮表亦為教體。實理言之，表召諸法別生解者，其義即非。故諸教中多依能詮聲、名、句、文以辨教體。今同諸教，但約能詮聲、名、句、文十門分別：一、攝相歸性，二、相性差別，三、攝境隨心，四、心境有異，五、攝假隨

實，六、假實不同，七、蘊等三科，八、五法三性，九、漏與無漏，十、起繫寬狹。

此中第一攝相歸性門者，相謂相狀，即依他起，諸有為法相狀故別。性謂實性，即真如理，是諸有為真實性故。由此諸法性即真如，故聲名等真如為體，亦可說名攝妄歸真門。諸師隨自所宗，故淨名云：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。如是等經，處處皆有。然於此義，無相無為，有其三釋：一謂清辨說一切俗諦，隨情可說名有。依真智境，一切皆無。空無之理，不生不滅，性非虛妄。如虛空故，說名真如。故一切法，於真諦中，皆真如也。然說真如，但隨俗論，勝義非有。此師意云：俗諦何如？不如有故，稱之為妄；勝義無故，名之為真。今攝俗妄，歸真勝義，故言諸法性即真如，非是別有真如自性。是故諸部般若經云：一切諸法，本性皆空，咸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無相故無生，無生故無滅。由此諸法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即是真如法界等。故掌珍論第二卷云：於勝義諦，真如亦空，非別實有，正智所行，離言法性。若言實真如，雖離言說，而是實有，即外道我名相差別。所以者何？彼亦計我雖是實有而離分別，以非語言所行處故，分別覺慧所不緣故。我相既爾，而復說言緣真如智能得解脫，非緣我智，此有何別？並無言說，有實性故。唯執朋黨說如是言，故我不能信受如是似我真如。

二謂此方分別者，說真如自性寂靜離言，體性周圓清淨微妙，非如清辨其體空無。然俗諦中妄情境界可說有為無為差別，於勝義諦真智所緣一切有為即真如性，體無生滅本來涅槃。此意說云：約世俗諦差別成妄，若真智境一切皆如，今攝俗妄歸真勝義，故一切法性即真如，由此成佛斷差別妄，唯有真智獨存此方。古來涅槃師等不了經意，多作是言。第三彌勒、無著及護法等諸論師說，法與法性雖不相離，然不得言依他諸法即其如性，常與無常、能證所證、因果聖凡、雜染清淨、真妄二境其體非一，有差別故。

若言勝義諸法即如，一切皆應成顛倒故，如解深密第一說之。不能廣引三劫修因斷妄成佛，非緣生法皆斷滅故，契經毀責。以諸如來同有為者，依法佛說，非報化身。如經說言：若以色聲求見如來，是行邪道不能見佛。訶同有為，義亦如是。或佛色心唯道諦攝，非業煩惱之所為故。若同有部說佛心色，十五有漏惑業所攝，為是無常者，是人如何舌不墮落？不遮佛有清淨色心。故經說言：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此顯不斷、相續二常凝。然常不爾，如何說有色等五蘊差別？無為法中無差別故。

又若成佛唯有真如無色心等生滅法者，真如之理既即涅槃，如何復說有菩提智？應同二乘永入圓寂，如何得果二乘涅槃？既諸如來菩提涅槃智斷差別，故不得說唯有真如。經說三事名涅槃者，由智力

故解脫諸惑，所顯真理眾德為依，故經總說名為涅槃，非說涅槃即般若。又所顯理智實性故，又是正智所緣境故，說般若名非即般若。是故性相雖不相即，然不相離性為根本。為性真智斷差別執，所以攝相歸其真性，說一切法體即真如。依此後解，不可說為攝妄歸真，淨分依他體非妄故。有作是說：義不相應。

第二相性差別門者，諸法性相雖不相離，然不相即，故有非如幻別對機。能生解者，唯聲名等，如前已說。然此聲等，西方二解：一者龍軍論師及己無性佛地一師皆云：如來唯有無漏大定智悲寂靜涅槃真如之理，無動無轉無說無示，但眾生有感，於自識心文義相生，謂佛說法，佛實無言故。無性攝論第一卷云：貫穿絳綴故名為經。此中即是隨墮八時，聞者識上直非直說，聚集顯現已為教體。此言顯示於八時中，聞者識上有直非直二種言說，聚集顯現已為教體。佛地經論第一卷云：有義，如來慈悲本願緣力，聞者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，而就強緣名為佛說。解云：此意顯示由佛本願為增上緣，能聞者於自自心上文義相生已為教體。言佛說者，約增上緣，諸佛如來實無言說故。無性云：若爾，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？彼能說故、彼增上生，故作是說。譬如天等增上力故，令於夢中得論呪等。若離識者，佛云何說離識不成？是故楞伽第六卷云：我從某夜得最上覺，乃至某夜入般涅槃，於其中間不說一字，亦不已說今說當說。又大般若涅槃經等，處處經言佛無所說，華嚴深密復說唯心，故知教體為自心變，善順契經不違唯識。

問：若言聞者識上有文義相聚集顯現為教體者，過去、未來既非實有，非有為法生已便住，如何識上聚集顯現？所緣之相既無聚集，如何得有聚集解生？答：熏習力前文義相於後後時識上顯現，故成聚集，理不相違。何者？如前所引無性論說。此中即是隨墮八時，聞者識上有直、非直二種言說，聚集現故。墮謂墮在。言八時者，相傳三釋：一云即是聖教中說八轉聲時，然八轉聲後自分別；二云華嚴八會以為八時；三云西方時分晝夜各四，故名八時。今依後說，隨墮晝夜八時聽聞正法，義寬通故。

直非直說亦有三解：一云詮自性故名為直說，詮差別故名非直說。二云長行說義名為直說，其有頌文名非直說。三云十二分中契經說義名為直說，解十一部名非直說。今詳第三不異第二。所以者何？總言契經有通有別。通相言之，十二分教總名契經，故涅槃云：始從如是我聞，終至歡喜奉行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。別相言之，對法等說，長行略說所應說義名為契經。此雖別相，十二分中但除二頌具含十分，如何乃言解十一分名非直說？離所餘分無契經故。若依通相皆名契經，別相唯應說除二頌，若除二頌故不異前。

又今別解，顯了說者名為直說，密意說者名非直說。彼論於八時中隨墮何時，聞者識上有直非直，十二分經聲名句等，聚集顯現以為教體。

問：何等名為聞者識心？如何名聚集顯現？答：初顯聞者識心，次明字名等相，後解聚集之義。依瑜伽第一卷等，前後說有五心差別：一、率爾心，二、尋求心，三、決定心，四、染淨心，五、等流心。略辨相者，且如眼識初墮於境，名率爾心。意與眼識同時生起，先未緣此境，亦名率爾心。既初緣境，未能了知為善，為了知故，思惟前境，名尋求心。既尋求已，了知先境，名決定心。既決定已，於差別善、惡、無記三性心生，名染淨心。有說染淨不通無記，不應正理。如二量章，即此染淨引後同性諸識生起，名等流心。然此五心，彼瑜伽論隨其相顯，但約六識而分別之。七、八相續，五心相隱，所以不說。是故彼論第一卷云：復次，由眼識生，三心可得。如其次第，謂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，二是意識。決定心後方有染淨，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、不善轉。而彼不由自分別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。經爾所時，眼意二識或善或染，相續即轉。如眼識生，乃至意識應知亦爾。第三又云：意識任運散亂緣，不串習境，無欲等生，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。廣說如彼及五心章。二字等相者，如顯揚論第十二說：有字非名，即字界阿，阿等聲無所詮故。有名非句，謂一字名及二字等所成之名。但詮自性非差別者，二字等名詮差別者，即名為句，如說色常、色無常等。有云：依梵本語，一字無詮，二字已去方有詮表，故無一字所成之名。若依彼說，今依唐言，故有一字所成名也。然勘諸文，有一字名，阿之言無，處處說故。問：如以一字詮苦空等，既詮差別，何故一字名不得名句？答言：若合自性差別，即能於其自性之上知差別故，可得名句。不言自性，但說苦等，不知何法是其苦等，未詮差別，但為名也。此即句必有名，名必有字，字不必有名，名不必有句。

然此三法各有多種，且於字中，一字名字，二字名字身。所言身者，有其三義，謂體義、依義及積聚義。今此名身取第三義，二字已去所共成者，有積聚故。若依前二，一字名等亦有體義及依義故。故俱舍云：云何名等身？謂相等總說。婆沙亦云：問：身者是何義？答：是二名聚集義。故知身者是聚集義。如說字身，名句亦爾，唯正理師約體以釋。故正理論七十六云：即三自性名之為身，自性身名差別故。三與聲義極相隣雜，為境生覺，別相難知，故說身言顯別有體。解云：此正理師為簡境別，故約體性以釋身名，非成身名。由此三體，故約體釋，不離前非。三字多字身，四字名四

字多字身，五字名五字多字身。然三字已去皆名多字身，為顯差別，須約數辨。下名等相亦准此知。
於其名中亦有多種，有一字所成名，二字、三字、四字、五字所成名，三字已去亦得說為多字所成名。然欲別者，應言三字、多字所成名，四字、多字所成名，五字、多字所成名等。一字所成名中復有多，若一个一字所成，但得名一字所成名；二个一字所成名，一字所成名名身；三个一字所成名，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；四个一字所成名，一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；五个一字所成名，一字所成名五名多名身。二字所成名中亦如是說，一个二字所成，但名二字所成名；二个二字所成名，二字所成名名身；三个二字所成名，二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；四个二字所成名，二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；五个二字所成名，二字所成名五字多名身。三字所成亦同此說，一个名三字所成名，二个名三字所成名名身，三个名三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，四个名三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，五个名三字所成名五名多名身。四字所成、五字所成，作法皆同，不能繁述。然於句中辨差別者，准名字說，義亦無違。
三、聚集義者，如聖教說：諸惡者莫作，諸善者奉行，善調伏自心，是諸佛聖教。四句之中，且約初句以明聚集。如言諸時餘惡等宗，並在未來，唯有一字及依一字所成之名。如是二相，於聞教者識心上現，此即一字成名之義。然有一字不成名者，非此所謂。
次言惡時，餘者等字並在未來，其前諸字雖入過去，然由前念熏習力故，仍於此念聞惡字時，心上顯現，是故即有二个一字，一个字身，二个一字所成之名，一个一字所成名名身，一个二字所成之名，合有七相。又言者時，餘莫等字亦在未來，其前二字雖入過去，還由前念熏習力故，至於後念聞者字時，自心上現，遂有三个一字，二个字身，一謂諸惡，二謂惡者，二二合說，下應准知。不可隔越，故無諸者合名字身，隔越合者，無所詮故。字及字身雖不能詮，若隔越者，即不能詮，與名等為依止故。一个三字多字身，三个一字所成之名，二个一字所成名名身，如前字身，二二合說。一个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，二个二字所成之名，亦二二合，准前作法。一个二字所成名名身，一个三字所成之名，合十六相，聞者字時，心上顯現。
復言莫時，有四个一字，三个字身，亦二二合。准前應知，二个三字多字身，三三合說。更可除初及後一字，一个四字多字身，四个一字所成之名，三个一字所成名名身，謂二二合說。二个一字所成名，三名多名身，謂三三合說。更可除其初後一字，一个一字所成名，四名多名身，三个二字所成之名，謂二二合說。二个二字所成名名身，一个二字所成名，三名多名身，二个三字所成名。亦更可

除初後一字，如前理說，一个三字所成名名身，一个四字所成之名。合此相於莫字時，自心上現。
又言：作時有五个一字，四个字身，謂二二合說，三个三字多字身，二个四字多字身，一个五字多字身。至此總說字及字身，并多字身，合十五相，五个一字所成之名。四个一字所成名名身，謂二二合說，三个一字所成名，三名多名身，謂三三合說，二个一字所成名，四名多名身。更可除其初後一字，一个一字所成名，五名多名身。四个二字所成名，謂二二合說，三个二字所成名名身，二个二字所成名，三名多名身，一个二字所成名，四名多名身。三个三字所成之名，謂三三合說，二个三字所成名名身，一个三字所成名，三名多名身，二个四字所成名。更可除其初後一字，一个四字所成名名身，一个五字所成之名。
至此總說名及名身并多名身有三十五，并前字等總說合有五十法相。又當句五字圓滿詮差別故，復有一句及以五字各別音聲，并前五十合五十六聖教之相，於作字時聞者識上聚集顯現。若其一頌乃至一部字及名句，隨應緣者聚集顯現，理即無邊。如是且約能詮說之。若亦說彼所詮之義，隨其名句所詮自性及以差別，如理應思。是故大乘雖無過未，由前所說諸惡等字熏本識已，至後後字從本識生於心上現，乃至末後聞作字時，由熏習力前已滅字，皆五識上聚集顯現，故聞法者聚集解生。
若爾，如何涅槃二十九云：如人誦書，所誦字句不得一時，前不至中、中不至後。人之與字及以心想俱念念滅，以久修故而得通利？答：彼約現行滅已無體，故云所誦前不至中、中不至後。今由熏習後念種生，故與彼經不相違也。若薩婆多說惡字時諸字已滅，乃至作字前字已滅，次第而生不俱起故。既無薰習後不現前，故彼能詮教不成立。亦非由前字等勢力，末後字等能生顯名過去無體。又無熏習，由何勢力末後之字生顯名等？又如一名念聲發，既不聚集如何發生？不可一名分分生故。亦應言：如待過去諸表剎那，末後剎那能生無表。如是由前剎那勢力，於末後念能生顯名無體無熏，如前有失。又應但聞最後念聲，於所詮義即能解了。若言由語生久，久生名句方能顯義，過失亦同，以諸念文不可集故，況名等假生顯不成？故唯大乘教義成立。
問：如前所說，聲、字、名等，於率爾等五心之中，何心具足聚集顯現？答：於此義中，相傳多釋。一云：說諸字時，初領受聲率爾耳識，及此同時率爾意識，并此剎那尋求之心，唯有諸字聲相顯現。所以者何？名等非是五識境故，五俱率爾是現量故，不緣名等，故無餘相。若尋求心，尋前率爾所緣境界，亦不緣彼字之與名。雖此三心所變聲上皆有字、名，如生等相，而不緣故，不說聚

集。至決定心，即有三相，謂聲、名、字。然有說之，初聞諸字無決定心。所以者何？諸字所因，謂一切惡，惡字未生，未決定知諸字所目 ，故於諸字無決定心。
今依前說，初言諸字以目 一切，何要說惡方是所詮？又若諸字要詮惡者，未說惡時即應諸字無所成名。既有許名，明知諸字以目 一切，故應說有決定心。
至言惡時，率爾身識、同時意識及尋求心，唯得惡聲，准前可知。決定心生有九相現，謂字及字身、名及名身，有其七相，并二字聲合有九相，於決定心聚集顯現。至說者時，率爾耳識、同時意識及尋求心，唯得者聲，准前可知。決定心生，字及字身并多字身、名及名身并多名身，有十六相，及三字聲總十九相，於決定心聚集顯現。至說莫時，率爾耳識、同時意識并尋求心，亦唯得聲，准前應知。決定心生，字及字身并多字身、名及身并多名身，合三十相，及四字聲合三十四，於決定心聚集顯現。有云：莫字但有二心，未決定知莫何所莫，為莫作耶？為莫斷耶？故無決定。此准前理，決定非無。雖未能知莫之所莫，然已了知莫者勿也。故於莫字亦有三心，說作字時，率爾耳識、同時意、尋求心，唯得聲相，亦准前知。決定生已，字及字身并多字，名及名身并多名，身有五相，五字圓滿。更有一句并五字聲，總說合有五十六相。於作字時，決定心上方得具足聚集顯現，此後乃有染淨等流。然聚集相與決定心更無增減，決定所緣已圓滿故，此即總顯所緣聚集。若所經心極略說者，凡二十心方得具定，謂於五字各有四心，即率爾耳識、同時意識尋求決定。若并末後染淨等流有二十二，然相具足唯二十心，第三十心已具足故。又解：但別經十五心即得具足。何者？其聞五字率爾耳識雖同緣，然所緣者非是故體，非名身等義為境故，故除耳識五率爾心。若不爾者，應約耳識以明聚集。既不如是，故別除之。若意必與耳識同聞，何不許耳識心者，意亦以與本識同聞，此中如何不說本識？由彼非已，名等為境。又聲名等亦無聚集，故不說者，耳例應然。若餘法師於諸莫字既無決定，即十三心个既不依，故說十五。
第二說云：率爾耳識、同時意識不緣名等。義如前說。尋求已去即非現量，由斯亦得緣名字等。又決定心於尋求心所緣境中而得決定。若尋求心不緣名字，何故後心乃於名字得決定耶？故尋求心必緣名等。此五尋求次第得前決定心境，所得多少一准前說。若依此釋，更除五心，但經十心即得具足聚集顯現，謂於五字各有二故。又解：雖尋求得緣名等，然尋求已必起決定，由是於前四字之上各有三心，至第五字尋求心中方得具足。故此說者經十四心。不爾，

豈於四字之上皆無決定？瑜伽論說：若不散亂，必定意識決定心生。故
第三解云：耳識率爾唯得聲相，率爾意識亦緣名等。若不爾者，尋何等名？由此道理，說諸字時，率爾耳識唯得諸聲，餘非境故。同時意識有三種相，謂聲、名、字。
然此說中有其二解云：五字率爾，五字之心各得三相，如說惡時不緣前諸聲及名字，廣說乃至說作字時不緣諸等聲及名字。所以者何？五識同時率爾隨心皆是現量，許緣者豈？散心現量得緣過去，故定不緣，但得三相。至尋求心，其前諸等聲及名字隨其所應方得聚集，第五尋求乃得圓滿。二云：率爾之心亦得緣前已滅之字聲及名等。若依此釋，即率爾心隨其所應緣前諸等聲名字等，於第五字率爾心上方得具足聚集顯現。
問：同緣率爾既名現量，如何說得緣過去境？有人解云：容非現故，得緣無失。今解不然，同緣率爾說非現量，違教理故。若現量者，如何得緣？答：彼諸字等雖已過去，然熏習力，於後後字率爾之心聚集顯現。然此所現與彼過去相狀相似，是彼類故，說緣過去。理實所緣並皆現在，故率爾心雖許緣前諸聲名等，仍名現量。如說念緣曾受境生，五識雖不緣曾受境，所緣現境是彼類故，說緣曾受與念相應。念意亦爾。
問：若如是，何得有心緣過去境，親所緣緣皆現在故？答：雖親所緣並皆現在，疎所緣緣若久滅者，名過去境。若其散心緣久滅者，必假分別，故非現量。若非亦滅，無分別緣亦可得說名現量也。
問：因明說離教分別方是現量，如何因緣率爾之心說緣名等？答：緣名等依緣取境，分別轉故，即非現量。率爾之心雖緣名等，不分別故，名現量也。由此得作四句分別：有緣名不分別，如前因緣及諸定心；有分別不緣名，如第七識未轉依時；有分別亦緣名，如第六識尋求心等。緣聲、名等而分別者，有俱非如五、八識等。四句之中，初、後現量，中二非也。又解：論說聞者識上聚集，但不約聲解聚集相。名、句、文三，離聲無體，如何聲外別明聚集？又若名等有別相者，應有別體；既無別體，別相亦無。故但應說前已滅聲，於後識上聚集顯現，已為教體。然聲聚集亦不如前，於一一字皆有多念，如何五字聲相唯五？故於諸字有多念聲，前熏後生，在心上現。如是一句，相即無邊，由聲短長不應定數。雖知名等無別體性，由假實異，非即聲故。既說法詞境有差別，如何聚集唯許說聲聞？如何但言聞者識上聲等聚集以為教體？何不說言見者識上色等相現為佛身耶？答：影略言之，何要具責？依此唯有自受用身與所化為勝增上，於自識上佛影現前。故經說云：諸佛正遍知海從心相生。是故汝等心相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是心

是佛、是心作佛。華嚴十二及三十八、大般若經第四百卷、賢護經等皆同此說。若爾，契經說：西方等國立清淨佛身微妙，教令想念。此云何通？答：猶諸有情不了唯識，常行穢行不修淨因。故大悲尊隨凡所解，別指方所令其繫心，漸斷穢因分修淨行，次第修學其相若成，即令了達唯識無境。故欲修習應依聖言，先隨一方取相觀察，如自意樂相現分明無別境生，名為善相。相既成已觀察唯心，如夢所緣皆自心變，前如境相隨自想生，後觀唯心易了知故。了既唯識外境無，審諦思惟遣除所取。次於識相作意思惟，以空除之名遣能取。故此成者隨願法生，諸佛威神無能遮止。此即取相之心作唯識等加行。其唯識等觀所取相心空，若不繫念隨方，唯識等觀難立。如但竪其外境心空之理令乖，學者於中應善觀察。若爾，罪者終時念佛相未成就，不了唯心能所取空，豈自觀察？如何經說亦得往生？解云：修心定生淨土，不言得生佛國，要須一切觀成。故彼經言：不惶念佛，但稱名號亦得往生。廣如念佛三摩地章具分別之，不能繁述。

問：影略言，如何不說見者識相以為二身，影知教體在聞者識？

答：此不應通，不離難故。教為生解，欲令聞者了達唯識，故說識現，唯識方成身出佛體。若言識變，敬心不生，故不說變，方生敬仰。上來總是龍軍論師、佛地一師無性等說，二者護法、親光等說。一切如來皆說名等本願成佛，以教逗機，令所化生得安樂故。故佛地論第一卷云：有義，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，如來識上文義相生。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，名為佛說。解云：彼論意說，眾生本願，願聞佛說如來識上文義相生，是故世尊實說文義。二十論云：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，謂餘相續識差別故，令餘相續差別識上展轉互為增上緣故。十地亦云：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：一者聲，二善字。又般若論世親說云：如經言如來無所說法者，此義云何？有一法唯獨如來說，餘佛不說故。又瑜伽論第六十四卷引升攝波葉喻經云：佛取樹葉以問阿難，比其林葉所有多少。復告阿難：我未所說，乃有爾所。已所說者，如手中葉。涅槃第十三迦葉亦引此事以難世尊：若言四諦攝法皆盡，何故昔言多所未說？又解：深密及金光明如來轉三種法輪，所以如來教傳法者，經首皆置我聞等言，故不可云佛無言說。若爾，如何前師所引諸聖教文皆云不說？答：此依別意作如是言：實非如來絕無言說。何者？一、依諸佛自性法身故言不說，法身如來無言說故。二、依諸佛自受用身故云不說，唯佛所知非餘境故。三、約諸佛所說無異故云不說，佛不說異諸佛法故。四、佛不說墮字文法故云不說，佛知諸法離文字故。五、約圓成真如之理故云不說，真如理中無言說故。六、約依他緣生之法故云不說，緣生虛幻非實說故。七、約遍計所

執自性故云不說，妄情計度性都無故。八、佛所說非聞者識親所緣緣故云不說，親所聞者自所變故。以此八門釋佛經中不說法言，攝義皆盡。法身如來不說法者，如金剛般若及涅槃經第十四等。自受佛不說法者，既諸解境義准知故。無異說故名不說者，如般若論及涅槃經三十九等。不說墮文字法名不說者，如楞伽經第八卷等。約圓成中名不說者，如大般若三百六十四及五百七十一等。約依他起名不說者，如涅槃經第十四卷及無垢稱第一卷等。約所執性名不說者，如涅槃經第二十六及般若等處處皆說。約非親聞名不說者，諸經所說唯識皆是。此即如來由知想力，於一名中說無量義，故言不說。自有多端，未可隨聞即執為定。

問：若言佛說，何成唯識？答：謂佛所說但為疎質，非聞者識親所緣緣。於自識上文義相生，是內所慮名親所取，故云佛說不違唯識音聲及以名等。即以此義，諸聖教言聞者所緣有親疎別。所言疎者有其二種：一謂佛，二謂聞者自第八識佛聲同處所變聲等。親亦有二：一謂聞者與質同處自意識變聲及名等，二謂耳識所變音聲。

問：但以諸佛菩薩聲聞所說等為疎所緣，自耳意變為親所緣，不違佛說唯識亦成，何假聞者本識所變？答：如論第二護法正義，阿賴耶識於他有情亦變似彼扶根依處，不爾便無受用他義，然不變他眼等五根。解云：自識不許依他根，故於他根自不變，眼等諸識緣他起，故必變似他扶根。准此即知聞聲教時，自身本識於他聲處亦變似彼，不爾便無聞他聲義，故疎所緣有其二種。然今教體約能說者，唯取本識所變等，不取說者耳識等變，影像聲等無實用故，但為自境非生他解。又解：由在所變影像亦有實用，前三智品能現佛身說法等故。故約能說，除佛餘人唯取本質以之為教，佛所說者通質及影。雖有說言他用變化，用前三智擊鏡智起，依擊發緣三智現，今以義通不依彼說。因位第八不緣心等，果位自在即能遍緣，故知因位七識所變雖無實用，果位變色實用非無，如第十卷自當分別。若約能聽唯意識所變影像聲等為體，不取本識耳識所變。所以者何？本識所變但為疎質，非親能生自意故。

問：教為生解唯取影像，器為受用應非本質？答：器通身及心受用故，有礙方得為心依故。通取質及影像為身受用，故須本質。復為識用，故須影像。教但取生意識心，親能生者唯影像故。聚集教唯在意識，由此本識及耳識境無聚集故，皆非教體，又非名等義為境故。

問：既約能聽，唯取意識影像聲等以為教體。意識取境，質通自他，如何亦以說要他聲處自本識受，教義方成？答：前約五識，故作是言。

問：耳識所現既非教體意識明了，取現五塵必假五識，五識不緣意不明了，故說必藉本說所變。又解：且依親生聞教意識，故說教體非餘識生。若依具緣，通取本識及以耳識所變之聲，義實遍也。總而言之，雖有說聽親疎不同，然正教體唯取諸佛菩薩所說清淨界平等流故。聖教既然，佛報化身應知亦爾。謂莊嚴論、攝大乘等，皆云平等及成事智，如次能現受用、變化二佛身故。又華嚴經、梵網經等，說盧舍那佛在蓮華藏世界海中說心地故，亦說變為千億佛故。故他受用及變化身，非無如來利他無漏善根所起清淨色身。經說眾生心所現者，就其親緣密意趣說。謂本性境雖非心生，影像所緣皆自意起，為令觀察所取唯心，說外境無皆從識變。由此密意總說唯心，不言唯心教無外境。故隨法相本質雖非無，行者修心要總觀唯識。如論法性雖有空不空，行者修空必總觀非有。密意唯識理在斯焉，甚深空門由茲更顯。問答解釋已說如前。不爾，教體及報化身皆成有漏或染無記，此即護法、親光等說。

又解：無性且約親緣說自心現以為教體，非無佛等所說本教。故無性論第四卷云：十地經於彼經中宣說菩薩十種地義，此即安立十地行相名句文身，識所變現聚集為體。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，聞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。如是展轉傳來於今，說名為教。又第五卷說四清淨名圓成實，彼第四淨云：謂諸大乘妙正法教，由此法教清淨緣故，非遍計所執自性；最清淨界等流性故，非依他起自性。若非佛說，如何等流？又彼論云：受用變化即是後得智之差別。故知佛身亦化所變，說自心現亦依親言。

問：既言佛說，佛無熏習，如何識上聚集顯現？答：由佛世尊具陀羅尼，於一念中解一切法，是故念念聚集解生，剎那遍知一切法故。問：既言佛說，三身之中何身所說？答：法身無言，如前已說。既爾，楞伽第八卷說如何會通？彼云：法佛說法者，內證聖行境界故。解云：彼約為境發生證智，生解義同，故名為說。非言說說，故不相違。有古說云：此由報化皆依法身，二身說法歸於本故，名法身說。若爾，二身說一切法，如何但言內證行智境？由此定非應如前說。自受用身既非餘境，界境周圓不假言說，故以名等令物生解，唯他受用及變化身。然此二身依楞伽經復有差別，彼云：應佛說法者，謂以神力現眾法門，能令對者隨根得益。化佛說法者，說施等行令生修學。解云：此即應身，多以神力現不思議解脫法門，令大根者聞見如來神通境行念慧增長。如華嚴經有多文說：即由神力現眾法門，能生他解名為說法，非唯現此寂莫無言盧舍耶佛說心地故。化佛所化根鈍難調，一一別說諸對治門，於所修行方能悟解，故言化佛說施等行。故維摩詰答香積世界諸菩薩曰：此土眾生剛強難化，故佛為說苦切之言：此是地獄、是此餓鬼、此

是畜生。乃至以難化之人心如猨猴，故以若干種法制御其心乃可調伏。上來至此總是第二相性差別門。
第三攝境隨心門者，清辨說云：謂一切法真性皆無，但隨妄情色等是有，故聲名等體即妄心，非離妄心有別性故。如護法等遍計所執，據理實無隨情名有，離情無體可說即心。故大般若第五百九十五云：菩薩摩訶薩如實通達一切諸法顛倒所起，虛妄心現本性空寂。分別者云：世俗諦中妄情之境，有色心等差別不同。依勝義諦真智所緣，一切皆唯本淨心性，及聲名等即淨心本性，淨心之所起故。此師意說真如之理，隨虛妄緣起色心等諸有為法，以相從性體即真如，故說聲等即生淨心。護法等云：是識所緣皆識所現，不離識故說識名體，不言識外更無別法，但親所緣是識現故。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異？誰為誰說？何法何求？故厚嚴經伽陀中說：心意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，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。深密等經成證非一，故諸聖教若依根本能說法者，即以無漏心等為體；若取於末能聞教者，有漏無漏識心為體，後得無漏亦聞法故。簡異清辨如前宗說。又亦不可說緣心生即真如性，清辨已說是外道我，名想別故。又諸外道說自在天、大梵、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，是一是常能生諸法。爾說真如隨妄緣合起色心等，與彼何殊？又數論師三德性，隨我思緣起造諸法，所成大等相雖有異，後轉變時還歸自性，故說大等皆無滅壞。今說真如起色心等，息妄歸真還即真性。然說性常色等生滅，此乃所立劣數論宗，故滅學徒不應依止，然說諸法皆唯妄心。又言一切即真如性，初依所執，後約圓成，是密意言，非顯了說。明空加行顯示涅槃妄識真心，教意如是。
第四心境有異門者，清辨等說義應思擇。護法等云：聲及名等雖識所生，論其自性體非即識，能所緣等有差別故。既說聽言正能生解，則以聲等為其教體。第五攝假隨實門者，一切假法無別自性，但隨別義施設建立，故云所依實法為性如瓶盆等，四塵為體如不害等，即無嗔等諸不相應色心差別，即以所依實法為體。名等既假離聲體無，故一切教但聲體故。對法論第一卷說成所引聲者，謂諸聖所說聲不說名等，名成所引。然有古德說云：名等隨實以想為性，想能施設名味句故。隨實者以想為體，此由不了由想能取境分齊相，隨相施設種種名言，所起名言但依聲假立。若隨實者體即聲，乃隨根本以想為體。若如攝論名有二種：一言說名、二思惟名。然思惟名可想為體，想能施設立名勝故。
第六假實不同門者，名等離聲雖無別體，然假實異亦不即聲，蘊處界門各別攝故。故名句文及所依聲，假實四法以之為體。
第七蘊等三科門者，此三科法如餘處辨，今於此。

明依處。且五蘊中依第一攝相歸性體，既知真如即非蘊攝，真如無為非積聚故。若依第二，相性差別能別生解，既聲名等故，體即是識蘊。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若隨能變四蘊所收。若依第四，心境有異，同前第二色行蘊也。依其第五，攝假隨實名等無別，體即色蘊。若依第六，假實不同，同第二四色行蘊攝。處界門者，攝相歸性，法處、法界相性差別，聲處、聲界、法處、法界攝境隨心。且約心王，意處、意界及意識界心境有異，聲處、聲界、法處、法界攝假隨實，聲處、聲界假實不同，同心境別。

第八、五法三性門者，先明三性，後明五法。三性之中所執性無，不別相攝。依他、圓成各有二種：依他二者，有漏、無漏；圓成二者，常與無常。有漏諸法唯依他起，諸常住者皆是圓成，空等說常依真性故。無漏有為通二性攝，藉眾緣生名依他起，清淨離倒亦圓成實。故攝論云：若說四清淨，是圓成實故。約二性以明教時，其前第一攝相歸性，體既真如圓成實。餘之五門並通二性，若有漏者唯依他起，若無漏者亦圓成實。其五法者，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、如如，攝相歸性，體唯如如。餘之五門依諸聖教，義即不定。若依瑜伽七十二等，無漏五門皆正智攝，彼說一切無漏有為皆正智故。若有漏者攝境隨心，即是分別。除之四門既取能詮，皆名中攝；若兼取所詮，亦相中收。故下第八釋彼論云：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，變似所詮說名為相，似能詮現施設為名，能變心等立為分別，無漏心等離戲論故。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、所詮。若依中、邊第二卷說，無漏五門亦名正智，其有漏者攝境隨心亦名分別，餘之四門皆相中收。故下論云：彼說有漏心及心所，相分名相，餘名分別。若依楞伽第七卷說，無漏同前，有漏五門皆名分別。故下論云：彼說有漏心及心所，相、見分等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若依世親攝大乘論第五卷說，無漏同前，有漏五門皆名中攝。故下論云：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，相、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，故說為名。雖諸聖教相攝不同，初所說者實為顯了。故下論云：諸聖教中所說五事，文雖有異而義無違，然初所說不相雜亂。

第九、漏無漏門者，攝相歸性，體唯無漏，真如、無為非有漏故，餘之五門通漏、無漏。且性、相別，體既四法，若依本教，佛所說者，聲、名、文、句皆是無漏。集論等云：十八界中十五有漏，名、句、文三。自性無記者，依隨轉門，二乘等說。今依大乘，佛所說法，聲、名、句、文真善、無漏。佛地第六，此論第十，皆云十八通無漏。故別有釋，如論應知。十地亦云：說者、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：一者、聲，二、善字。金剛般若、天親論云：汝法是無記，而我法是記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。十地菩薩、二乘說法，聲、名、句、文即唯有漏等三，性唯無記，攝異熟識所變現

故。雖不同識性是異熟，然隨見分無記性同，約能說者非影像故。顯揚等說：隨能發心，色、聲二種雖通善、惡，但由假說，實非善、惡。今論實性，故不相違。若能聽者識上所現，且說意識影像相教，隨能變心通漏、無漏。一切二乘七地已前無漏後得，八地已去識所變者唯善、無漏，是無漏心影像相故。故第十云：無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俱善、無漏，純善、無漏因緣所生，是道諦攝，非苦、集故。異生二乘七地已前，有漏之心所變現者皆有漏。故第十云：有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皆是有漏，純從有漏因緣所生，是苦、集攝，非滅、道故。於有漏中三性義者，有人解云：聲唯善，能聽教者善心起故，名等無記。論說名等唯無記故。第十亦云：善等識相不必皆同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。故能變識雖是善性，所變之相通善、無記。即自問言：名等依聲，聲既是善，如何名等唯無記耶？解云：聲是語業，隨能發心即成善等。名等非業，復非心發，故雖依聲，仍是無記。引婆沙云：名、句、文三唯無記性，非造業故、思起故。今解：若其許聲通三性者，名等依聲非唯無記。名等若別，體亦應殊。體既不殊，如何性異？又若性別，有別種不？若言別種，即違論說，假法如無，非因緣故。若不別熏，無別種子，善聲生時如何得有無記名等？不可善種生無記故。若言對法說無記者，應十五界不通無漏。既說隨轉門無記，應知亦爾。又若說聲名為語業，隨能發心成善等者，此亦不然。語業是表，影像相聲無表示故，不可名表。若本質聲非善心起，設意引生但假名善，本識所變唯無記故，故許聲善即非表業。若是表者，必無記性，如何乃將大乘所說同薩婆多以為正義？故知名等隨所依聲，善等性同，無別性故。故能聽者影像相教，聲若是善，名等倒同。集論等說自性無記依隨轉門，非大乘義。

問：本質之聲唯無記性，影像與質種子性同，許作因緣能生本故。此即五境性唯無記，如何名等隨聲說善？答：今因此總分別之，謂一切相無本質者，與見性同三性所攝，由見引生分別強故。此或有說與見同種，或雖同性種子各別，但由引力與見性同。若有本質，或異或同。何者？若緣自身蘊處界法，相分與質善等性同，熏種為因生質影故。若緣他身蘊處界法與見同性，自身相種不可為因生他身故。又若不爾，二乘無學緣他染法，與質性同應熏染種。離欲聖者緣欲染法，質影同性應熏欲染。然於他身自識變者，所變影像亦質同性，彼扶根塵影種生故。然緣自身所變影像，有分別此同外器言。五識末那相唯無記，所熏成種能生質影，種子無別，性必同故。其第六識若五同緣是現量者，亦同於質唯無記性。若是比量及獨頭生分別行施，相見同性所熏成種唯能生影。由斯影像色等五塵許通三性，名等隨實，非唯無記。今詳此義，理未必然。意識相分

所熏成種，作十八界名言種子，如何但與五同緣是現量者，相分為因能生本質說同性耶？
問：若不許爾，如何名等說隨所依通三性攝？答：但不許聲有三性別，名句文三性無記，不遮聲名唯無記攝。又解：緣過未等相與見同，說通善等，前以說故，故說名等隨聲性別。意識所變許杖自杖他質者，與見性同，如前說故。雖意與五心俱同緣聲，境質各別，故耳識聞聲杖自質起，意識同取緣他質生，同處二質前已說故。故意識相性與見同，名等隨聲說名善等。雖作是解，理實難知，如何同緣所杖各別？此亦無失。根識境同所取尚異，根取本質識緣影像，二識同境何妨質殊？雖有說言五識所變皆有實用，根取識變說名同境，五識設然意識質異，亦無過失，行寬遍故。總是第九漏無漏門。
第十起繫寬狹門者，初起、次繫、後明寬狹。依薩婆多五地起，第二定上雖無尋伺，借下尋伺而起彼故。依經部宗亦五地起，然於五地自有語因，彼尋伺通九地故。四空無色雖有語因，彼不發語，許色無故。其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四部同說，色無色界既具六識，故六根境九地皆具，由此名等通九地起。然於語因未見有說，義離諸識亦通九地，尋伺多隨五識有故。今同大乘古德有說，同大眾等涅槃經等，說無色界亦色非色。又彼經云：有色無色，非二乘等所知境界。故無麁色名為無色，細色非無，故有名等。餘經亦說，無色有情從佛菩薩而受化故。依今說者，無色色無同有部等，唯有四蘊業色無故。聖言有者，依定果說，故起名等。准下五地，三定借下尋伺生故。
次明繫者通諸地。繫如其業，諸部不同。若薩婆多通五地計，如其語業自有二說：一云總論聲處隨身亦通五地，二云隨語上三定無。二說雖殊，已後為正，由心力生、身力劣故。依經部宗，語通五地，能發諸因，諸地有故。大眾部等遍通九地，前說無色具根境故。大乘諸聲許通五地，隨能變心，非尋伺故。論其名等諸部之殊，薩婆多宗有其二說：一云隨身通五地繫，二云隨語唯初二地。故婆沙云：有說名隨語地繫。彼作是說：生欲界者，若作欲界語，身語及名皆是欲界所說義，或三界繫、或不繫。若作初定語，彼欲界身語名初定，義如前說。生初定者，作初定語，身語及名皆是初定，義如前說。若作欲界語，彼初定身語名欲界，義如前說。生上三定者，作欲界語，彼三定身語名欲界，義如前說。若作初定語，彼三定身初定語名，義如前說。
問：若爾，上三定有名不？有說無，有說有而不可說。評曰：寧說無，不應說有，而不可說，已無用故。有說名隨補特伽羅地繫，謂名與身同在一地。餘義如前。問：若爾者，無色界有名不？有說

無，有說有而不可說，有而不可說。評曰：寧說無，不應說有，而不別說，已無用故。如名，文句亦爾。問：三界所繫，如論評家，隨語、隨身，二說何正？解云：隨語繫勝，以語起聲生顯名故。如善等性能起心故，三界繫亦隨能發。若爾，何故俱舍論說法無礙解通五地耶？解云：據能緣心，說通五地，理實名等隨語二地。若爾，彼說詞無礙解，何唯二地，非五地耶？解云：以緣言詞難故，唯緣自地。又解：法無礙解通五地者，此乃是彼隨身繫義。或准彼文，隨身為正，然依前解，理即為勝。若經部宗，名等即聲，隨語、隨身皆通五地，彼說語因通五地故。大眾部等通九地繫，隨身、隨語義皆通故。若大乘宗，名等雖假，依聲立故，唯可隨身通五地繫，有實用聲本議變故，本識所變必影像同地故，繫等同質種故。

後寬狹者，薩婆多宗經界處門義寬名狹，十七界全一界少分，十一處全一處少分，四蘊全一蘊少分攝彼義故，一界一蘊少分攝彼名故。又彼名等及義，此即能詮，唯名、句等。若論所詮，通一切法，如所能緣，能緣唯心等，所緣通一切。若依詮門，名寬義狹，如醫方說：於一一法各有千名。世尊！又於一義之中以多名說，故名等寬。評曰：如是說者，前說為善，名等設多，法攝狹故。經部大乘雖未見文，可作三釋：一云：名之與義，寬狹相似。所以者何？具攝持者，於一名中說無量義。又於一義說無量名，故義齊無有寬狹。二、名寬義狹，名於諸方不定同故，色等法義即可同故。三云：義寬名狹，蘊、處、界中義攝寬故。又名即義故，義寬名狹。總雖十門辨於體性，應知後四即是義門。

〇第八顯其所依者，初顯依藏，次明依教，後辨依乘。初依藏者，所立法藏，諸教不同。依涅槃經：佛所說法，真實不虛；外道所說，悉皆妄語。佛所說者，有字有義；外道所說，有字無義。佛所說教，皆順法印；外道所說，違三法印。故以佛教對外道言，總立一藏，名正法藏，機義相應，非顛倒故。外道所說，義不相應，其理顛倒，皆非正故。又諸論說：佛教根本依淨法界，大定智悲所流出故，故無差別，攝立一藏。又瑜伽等諸論皆說有其二藏：一謂聲聞，二謂菩薩。由獨覺教少於聲聞，從多為藏，名聲聞藏。

又解：獨覺之人初發心時亦依聲故，從聲入道名聲聞故。法華云：若有眾生內有智性，從佛世尊聞法信受，慇懃精進自然慧樂，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，是名辟支佛乘。又普曜經及阿闍世王經等說三藏：一、謂聲聞，二、謂獨覺，三、謂菩薩。前以獨覺無多別教，又從聲入攝在聲聞，故但說二。今據機行及果有殊，故別開三，不相違也。又聖教別說有三：一、素怛纜藏，二、毗奈耶，三、阿毗達摩藏。如三次第詮定、戒、慧有差別故。又總詮三，成立定、戒

及慧別故。又解：三藏皆成三學，從多分說如次成之。又諸聖教說有六藏，菩薩、聲聞各具三故。故法華云：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，獨覺教少無別戒律。故無三藏可分成九，或可說九。普曜經中說約三機別說成三，此各有三故總說九。然無聖教不可即依，且約自乘略明增減，諸餘門義如三藏章。此論即是正法藏攝，二藏之中菩薩藏收，詮上乘故非聲聞藏。依普曜經亦菩薩藏，素怛攬等對法藏收，研覆推究諸法相故。六藏之內菩薩藏中對法攝
次依教者，十二分教義說如章。若依本教十分所收，本事唯詮弟子往事，本性但說佛過去生，故非本事本生所攝。依末教者唯論義收，餘十一分獨佛所說，論義一經通門人故。
後依乘者，諸聖教中建立增減，及古諸德多說不同。有說一乘，如法華等。故往經云：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諸大乘經處處皆有。然於此義，學者相傳有其二解：一云：由佛方便說有諸乘，究竟皆歸無上大乘，餘乘即是一乘方便。故說二乘即是佛乘，無有二乘名究竟者。故勝鬘云：聲聞緣覺乘皆入大乘，大乘者即是佛乘。是故三乘即是一乘，乃至廣說。又法華經云：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。智度論云：有淨妙淨土出過三界，諸阿羅漢當生其中。又涅槃經云：善男子！隨小王之住處名曰小城，轉輪聖王所住之處名為大城。聲聞緣覺八萬六萬四萬二萬一萬住處名為涅槃，非大涅槃。無上法王聖王住處乃得名為大般涅槃。第十一復云：須陀洹人人天七反，永盡諸苦入於涅槃，是人未來過八萬劫便當得成阿耨菩提。乃至辟支佛人煩惱無餘入於涅槃，是人未來過十千劫便當得成阿耨菩提。以此故知，無有二乘自果究竟畢竟滅者。二乘尚然，豈有一類無種性者名人天乘？此但鈍根未堪入聖，佛為彼說淺近之行，令離惡道上生人天，謂五戒等名人天乘。故涅槃云：一切眾生悉有心者，皆得成就阿耨菩提。二云：理實非無五乘差別，各於自乘證果究竟。彼諸聖教說一佛乘，約別意言非實唯一。故攝大乘論第十卷本云：為引攝一類，及任持所餘，由不定種姓，諸佛說一乘。法無我解脫，等故性不同，得二意樂化，究竟說一乘。如彼論中一一廣說，由十因故佛說一乘。法華論說聲聞有四：一者寂相；二迴向菩提心，亦名退菩提心；三者應化；四增上慢。世尊唯為第二第三授菩提記，不爾便違涅槃經、大般若經、無上依經、菩薩善戒經、解深密經、楞伽經、稱讚大乘功德等，亦違瑜伽、顯揚、對法、莊嚴、攝論、法華論等。故涅槃言：我於一時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，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。我諸弟子不解我意，於大眾中唱如是言：如來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。若皆作佛即解佛意，何故稱為不解佛意？故性相言如今所說，廣引理教如乘章說。

有無聞說。橫計度云：經自說言：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故知三乘皆非究竟，破三別歸一究竟乘。故華嚴經第八卷云：一切世界諸群生，尠有欲求聲聞道，求緣覺者轉復少，求大乘者甚希有。求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是法甚為難，說言求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是法甚為難。故知別於大乘之外有難信者，名為一乘。又二十九云：若眾生下劣，其心厭沒者，示以聲聞道，令出於眾苦。若復有眾生，諸根少明利，樂於因緣法，為說辟支佛。若人根明利，饒益於眾生，有大慈悲心，為說菩薩道。若有無上心，決定樂大事，為示於佛乘，說無量佛法。既言有大慈悲心為說菩薩道，故知即是三乘內大乘。有無上心者說無量佛法，故知三外別有一乘。此所立者但隨自性，所引教文謬解非正。所言無二亦無三者，義應說言無第二第三，必三乘中獨覺為第二、聲聞為第三，為引不定任持所餘方便說無第二第三，亦非真實令無二乘，何故大乘說是所破？

經又說言尚無二乘何況有三者，二謂第二、三謂第三，非經總說二乘三乘名二三也。故經自言：唯此一事實，餘二則非真，終不以少乘，濟度於眾生。若破三乘三外有一，何故但言餘二非真不以小濟？亦應說言：餘三即非真，不以三乘濟。又亦應言：世間無有三乘人得滅度，唯一佛乘得滅度耳。為止息故說三涅槃，何故但言無有二乘為息說二？經既但云餘二非真不以小濟，無有二乘為息說二，明知大乘非所破也。又先說三今但云一，數無三故破三無爽，非總破別顯有。又一大等是相待名，形二形小名一大，故既無二無小一大亦無，如長短等學者共知。雖無一大之名，非無一大行果，是故一乘大乘行等非所破也。

若言破三，三中之大即火宅內所許牛車，後出門外總與牛車。若破先牛別與後牛，二牛何別？又三中大即顯頓悟，既言無大會令入一，豈令頓悟成漸悟耶？又大乘一乘發心修行及以得果有何差別，而言捨大別取一乘耶？法華說新發意菩薩疑網皆已除者，顯未聞經將退大意，既聞經已大心堅牢，非前學大乘今求一乘也。退菩提心有其二種：一者已退，如舍利弗等；二者將退，如此新發意由聞經已，前熏發心後意堅牢。法華論說退菩提心，應知即是將退已退。由前理教，彼所成立三乘之外別有一乘，但隨妄情全無由據。

若言由華嚴說：求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是法甚為難。即顯三外別有一乘是究竟乘，名難信者。次下經言：況能受持正憶念，如說修行真實解。此即難信猶為易，能受持等更復難，應須別立第五乘等。然彼經緣求大乘者，雖初發起大菩提心已過二乘。言甚希有信是法者，顯聞大乘而不誹謗過初發心。言甚為難，次復受持復難信法，次復修行更難受持，最後實解復修行等，展轉文量後勝於前，非顯

信法過初發心，即於所信別立乘也。不爾，受持既過信法，修行、實解展轉過前，如是皆應別立乘故。彼文中一顯初發心，二顯生信，三顯受持，四如說行，五能作證。謂由菩薩行有淺深，信法等難、發心等易，非後難者即別立乘。不爾，十地施等相望，後勝於前。皆應別立乘者，發心因行殊得果別，形對於餘別立乘故。一切菩薩起二利心、行二利行、得二利果，義既是同不應別立。然唯約行別別立乘，隨行有多亦無過失。故莊嚴經第六十云：或有一世界，聞說一乘名，或二三四五，乃至無量乘，智慧行有異，解脫無差別，

若言迂迴入大位者名為大乘，若直往者所行大位名為一乘，此亦非理。廣智名大，遮餘說一，非是一大，體性不定。法華經說唯有一乘，本為二乘，豈由直往？名尚未了，義安在焉？故勝鬘云：聲聞、緣覺乘皆入大乘，大乘者即是佛乘，見故三乘即是一乘。又彼所引二十九文，推其意由亦未為證。彼經意說：若有慈悲心，欲饒益眾生，為說菩薩道，增長慈悲故。菩薩道者，即是四攝、四無量等。若有無上心，決定求作佛，為說佛功德，增長欣樂故。佛功德者，即是十力、四無畏等。前為增長救眾生心，後為增長求菩提意，豈復別說有一乘也？由此應知，攝大乘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等，故佛密意唯說一乘。尚非實無二乘究竟，何有佛乘非究竟耶？故華嚴終二十七初第二地中勸諸菩薩令住十善道。何以故？由是十善道與智慧和合修行，若必劣弱樂少功德，厭畏三界大悲心薄，從他聞法至聲聞乘。若行是十善道不從他聞，自然得智能具足，而能除入眾因緣法至辟支佛乘。若行是十善道清淨具足，其心廣大無量無邊，於眾生中起大悲心，有方便力志願堅固，不捨一切眾生，求佛一智慧，淨菩薩諸地，淨諸波羅蜜，入深廣大行，則能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悲，乃至具足一切種智集諸佛法。此即顯示由十善道具得三乘。若別有一，何故不說？豈彼非由十善道得？法華第二火宅品中，說諸有情三乘根異，大集第一說所化殊，亦同義嚴不能廣引。然彼說者不自知非，遂改佛經。隨自愚意，花嚴經六十卷，或十二、十八及第六十，并大集經第一卷後，四處經文皆有改處，披撿之者應細尋之。所改經文不能具述，廣以舊本而比，審思三外一乘無有，非直解行不殊大乘，即是一乘亦微三階無別。

有依前義解釋一大行殊，有已此途廣談三一階別，行殊即顯一大不同，階別復一言三乘異。此等雖有相似之文，然已義觀多非文意，豈得依彼頓陳常途，不順聖言隨異妄說一一度破？如別抄中，前來總是唯說一乘。

有說二乘：一、菩薩乘，二、聲聞乘。說二所由同前二藏，此又說名大小二乘。聲聞、獨覺機行及果皆非廣大，同狹劣故，合名小乘。菩薩之人若根若行及所得果皆廣大故，名為大乘。或說三乘，同普曜經說三藏意。不別開出不定性者，究竟亦唯三乘中攝，所得之果不越三故。又不別說人天乘者，同是淺近非究竟運，有漏之果非可樂故。有說四乘，三乘之中別開不定，由隨緣轉果不定故，如大般若有多教說。又勝鬘經亦說四乘，前四中除不定性，所得之果不過三故。人天為一故成四種，無種姓中殊勝生故，行能廣運惡道苦故。人天合者，由機、行、果同淺近故。有說五乘，定不定性別說為四，并合人天故總稱五，如稱讚大乘功德經及楞伽經第八卷說。又瑜伽等亦說五乘，別說人天已之為二，受果報類有差別故，合不定姓不越三故。何故不開有性為四、無性為二？說六乘者，諸教共說五種性故。設云六者，義亦無違，然未見文，故但說五不說七等，無別類故。略明增減，解義如章。

若辨所依，此論即是一乘所攝，說有二乘非究竟故，二乘之內菩薩乘收，四乘五乘俱是第一，前來第八辨所依也。

〇第九辨教得名如別抄說。

〇第十判釋文義至文當知。

上來多依諸德傳授，設有少別義或可觀鑒者，覩之請詳其致。

唯識論料簡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